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Retourner / Return to Distribution C.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42/38)



联 合 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42/38)



联 合 国

1987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5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 - 25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委员会会议	2 - 10	1
C. 出席情况	11	3
D. 庄严声明	12	3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4
F. 议程	14	4
G. 方案预算	15 - 24	4
H. 其他事项	25	6
二、 工作安排	26 - 62	6
A. 工作组	26 - 30	6
B.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	31 - 55	7
C.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	56 - 60	11
D.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61 - 62	14
三、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3 - 572	14
A. 导言	63 - 64	14
B. 对报告的审议	65 - 572	15
希腊	65 - 129	15

	<u>段 次</u>	<u>页次</u>
大韩民国	130 - 184	25
斯里兰卡	185 - 237	32
西班牙	238 - 304	41
波兰	305 - 369	51
法国	370 - 451	60
哥伦比亚	452 - 502	72
孟加拉国	503 - 572	80
四、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573 - 579	88
根据《公约》第21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573 - 576	88
第2号一般性建议(第六届会议/1987年).....	577	89
第3号一般性建议(第六届会议/1987年).....	578	90
第4号一般性建议(第六届会议/1987年).....	579	90
五、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	580 - 583	90
第1至第4号 决定	580	90
六、 通过报告	581	93

附 件

- 一、截至1987年3月30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 二、截至1987年4月1日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A. 初次报告
 - B. 各缔约国应于1986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成员
- 四、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1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 五、第1号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委员会在1987年4月10日第103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您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 席

德西雷·伯纳德(签名)

1987年4月10日

一、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1987年3月30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已有92个。该公约由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中通过，1980年3月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公约按第27条的规定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B. 委员会会议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共召开20次(第84至103次)会议。

3.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由秘书长的代表主持开幕。她向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并代表委员会对1986年当选的委员表示祝贺，对克尽职守的卸任委员们致以谢意。她通知委员会，一名当选的委员(印度尼西亚)Ida Soekaman女士因车祸不幸去世，她请委员会为悼念她静默一分钟。

4. 秘书长的代表强调委员会为求在消除歧视方面取得进展而须确保执行《公约》的任务十分艰巨。她说委员会在履行其监督任务时曾努力与各缔约国开展积极的对话。由于委员会认真和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职责，公众对《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关注了。委员会文件散发很广，普遍受到赞赏。她报告说，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87年1月会议上建议每年举行会议，并确定了应详细审查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的优先主题。妇女地位委员会指出，各缔约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综合报告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和评价战略执

行情况的任务直接有关。她报告说，妇女地位委员会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明确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有助于评估各国政府有关新政策措施的活动，妇女地位委员会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5. 秘书长的代表提及了秘书长于1986年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A/41/608和Add.1），以及16个缔约国就有关保留问题发表的意见。这些缔约国申明各国拥有持保留意见的基本权利，但同时指出，那些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意见不应予以鼓励。她报告说，有些缔约国反对特定的保留，其他缔约国认为某些保留是没有必要的，是由于对《公约》内容的曲解。缔约国将于1988年3月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有关保留的问题。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4号决议以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8号决议中，敦促各国加入为《公约》缔约国，并严格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在提交初次报告方面。她报告说，迄今为止秘书处应收到85份初次报告但只收到48份，应收到30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但实收只有6份。她建议委员会继续讨论其工作安排，其中包括报告周期以及今后的定期报告的内容，以便解决报告多不胜审的问题。

7. 秘书长的代表还提到联合国目前继续面临的财务危机及其对方案、文件以及大小会议所产生的影响。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466号决定中同意委员会继续编写简要记录，但仅限于英文和法文。建议仿人权委员会的做法，仅编写涉及实质性问题的简要记录，即关于对各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审议。她强调在保持平衡的同时还要限制报告的篇幅。该代表还谈到最近玛格蕾特·安斯蒂女士被任命为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主管社会发展与人道事务中心的副秘书长，并祝她取得成功。

8. 一位委员建议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为纳米比亚受压迫的妇女发言。有人则认为该理事会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决定该机

构的代表可以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这样做并不表示委员会有意开创先例，而是认为事情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9. 在1987年3月31日第87次会议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在委员会做了发言。她指出，纳米比亚的妇女所处地境地清楚地表明妇女受到歧视和人权被侵犯的情况。她说，由于没有足够的合适土地和就业机会不足，妇女不能维持家庭生计及尊严。她敦促采取必要的措施，特别是在国家政治层面上，来提高成人识字率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她的结论是：如果不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则任何建议都不可能得到执行。

10. 最后她呼吁委员会尽一切可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了民族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迅速地实施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

C. 出席情况

11. 本届会议开幕时，委员会21名委员出席了会议。关敏谦女士于1987年4月3日到达。Ida Soekaman女士不幸逝世，未能担任委员会委员。

D. 庄严声明

12. 第六届会议开幕式上，缔约国第3次会议选出的Akamatsu女士(日本)、Corti女士(意大利)、Diallo Soumare女士(马里)、Escobar女士(巴西)、Forde女士(巴巴多斯)、Ilic女士(南斯拉夫)、Novikova女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Pilataxi de Arenas女士(厄瓜多尔)、allawy女士(埃及)和Ukeje女士(尼日利亚)遵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在就任职务之前作了庄严声明。在第90次会议上，关女士(中国)作了庄严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在1987年3月30日第8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伯纳德女士（圭亚那）；副主席，Akamatsu女士（日本）、迪阿罗·苏迈尔女士（马里）、娜维佳娃女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报告员，沃德斯坦女士（瑞典）。

F. 议程

14. 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14和Corr. 1）。讨论和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委员的庄严声明。
3. 选举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宜。
5.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7.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G. 方案预算

15. 一位专家指出，由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于1987年5月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7月份就联合国1988—1989年预算作出重要决定，而且由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已经接受了一份提到本委员会工作的方案草案，本委员会应该能够向那些决策者提出有关它所需要的资源的意见。她因而要求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该工

作方案草案有关1988—1989年期间涉及平等的该部份向本委员会的委员们提供资料。她请秘书处查明该方案中暂定于1988—1989两年期内拨给本委员会的资金，并提供1986—1987两年期的相应数字，以及提出为1988—1989年本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和1986—1987年的相应数字。有了这一资料，本委员会就能够决定如何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阐明其意见。

16. 提高妇女地位处处长在回答问题时说，她认为在本届会议期间不可能提供详细情况。但是，如果委员会希望于1988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可以编写一份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由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已不再是联合国纽约总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一部分，这就需要增加更多工作人员前往纽约的费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业已编制，根据指示，预算水平不得超过1986—1987两年期的水平。

17. 尽管委员会待审的报告已有积压，一些专家认为任何建议都应考虑到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危机。一位专家强调说，旨在改进本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限于现有资源范围之内，而不要触动联合国的预算。

18. 在1987年4月8日第99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答复了由一位专家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经费的问题。

19. 针对关于今后延长届会的建议，他向委员会报告了将届会延长至3周所涉及的经费问题（见本报告附件五）。

20. 提出此项问题的专家连同会议主席均感谢该代表介绍的情况，但指出这并非所要求得到的资料。她重申她想要了解的是在1988—1989两年期分配给委员会的实际资源，以及1986—1987两年期的数字，以兹比较。

21. 委员会秘书确认所涉费用还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的开支。1988—1989年的建议资金额是按照其目前的任务计算的。

22. 提高妇女地位处处长说，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6款²将

印发给大家。 1988—1989年方案预算的草案仍在审议之中，此时不能印发。但她确认有关的数字与1986—1987两年期一样。

23. 该专家对已印发的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数字表示欢迎。她进一步对可用于研究的资源表示关注。

24. 另一位专家则认为，委员会不应讨论其权限以外的问题。

H. 其他事项

25. 在1987年4月10日委员会第102次会议上，有些专家建议应作出决定，让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参与提倡或从事对那些生活在伊斯兰法律及风俗习惯下的妇女的地位的研究。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见下文第580段，第4号决定）。

二. 工作安排

A. 工作组

26. 委员会第84次会议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就如何加速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第一工作组），但要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决议并顾及联合国的财政危机。

27. 第一工作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Mervat EL-Tallawy 女士（埃及）—工作组主席

Marie Caron 女士（加拿大）

Elisabeth Evatt 女士（澳大利亚）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墨西哥）

Zagorka Ilic 女士(南斯拉夫)

玛格蕾塔·沃德斯坦女士(瑞典)

28. 委员会第84次会议决定设立有关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的工作组(第二工作组)。

29. 第二工作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Ryoko Akamatsu 女士(日本)

Ruth Escobar 女士(巴西)

Elizabeth Evatt 女士(澳大利亚)

Edith Oeser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argarida do Rego da Costa Salema 女士(葡萄牙)

Kongit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

Evatt 女士同意担任协调员。

30. 3月31日、4月1日和2日,工作组举行会议,审议了对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处理程序问题。

B.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

31. 1987年3月30日第8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一工作组提出的下述建议。

32.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仅需就实质性事项,即审议缔约国报告和有关组织事项的决定和建议,作简要记录。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关于联合国当前财务危机的大会第41/466号决定所提出的省却委员会简要记录的措施,并注意到关于

仅提供英、法文简要记录的规定。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仅就本届会议接受该项措施。

33.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委员会，从本届会议起，应按照《公约》条款的先后顺序来向各国政府代表提问题，使用诸如一般评论、平等、教育、保健和就业等标题。

34. 就对缔约国提交报告期限进行可能的调整而言，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不应决定允许各缔约国推迟提交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无权延长《公约》本身规定的报告期限。

35. 工作组要求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如果可同时得到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否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讨论。

36. 工作组请委员会考虑，在它结束审议一个缔约国的报告时，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一段简短的文字说明对所审议的该缔约国报告的评价。

37. 工作组建议应成立两个常设工作组，一个工作组就如何加速委员会的工作的方法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另一个工作组则就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在讨论工作组的建议时指出，委员会自一开始预算就编制过低，并认为，进一步削减预算可能会对工作造成不利的影响。然而，也必须审议如何加速进行工作的各种方法。

39. 虽然委员会认为，仅提供英、法文简要记录一事不得不作为既成事实予以接受，但大多数委员表示不赞同这种做法，并强调他们只就本届会议接受这项措施。

40. 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期间试用有关协调提问的新方法，但是应允许成员提出一般性问题或意见。

41. 大家同意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强制性，不可能对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的期限进行调整。

42. 委员会认为，如果将问题按特定项目分类，报告篇幅就可缩减。就每一提问阶段结束时加上一段总的评价的建议而言，委员会的意见不统一。某些专家认为，这样的一段文字可使所审议的该国对委员会的观点有一个总的印象，可以鼓

励或建议某些缔约国采取行动，并会有助于起草以后的报告。另一些专家认为，这样总的一段可能会使人们误解委员会对某一报告的看法，委员会也很难对某一报告取得一致意见，而且某一总的看法可能会挫伤某些缔约国。

43. 委员会欢迎关于成立两个常设工作组的建议，并认为应该制订必要的规定。

44. 1987年4月3日第9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审议完每份缔约国报告时酌情作一总评。如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评论只说：委员会已收到并审议了该报告，认为该报告并未涉及所有的问题。大家同意应避免作出令人气馁的评论。

45. 几位专家随后表示对此项决定持保留态度；她们认为，此项决定有悖于委员会的使命，而且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人强调说，《公约》仅授权委员会在对报告加以审查之后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46. 1987年4月8日第99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的审议结论，委员会于1987年4月9日举行的第100次和第101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些结论。

47. 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暂定日期是1988年3月14日至25日。一致商定，在为期两周的会议上将审议七份初次报告和两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工作组建议无论如何应审议乌拉圭(CEDAW/C/5/Add.27)、印度尼西亚(CEDAW/C/5/Add.36)、多米尼加共和国(CEDAW/C/5/Add.37)、牙买加(CEDAW/C/5/Add.38)、澳大利亚(CEDAW/C/5/Add.40)和塞内加尔(CEDAW/C/5/Add.42)的报告。建议列为后备来提交初步报告的国家包括：阿根廷(CEDAW/C/5/Add.39)、马里(CEDAW/C/5/Add.43)、爱尔兰(CEDAW/C/5/Add.47)、日本(CEDAW/C/5/Add.48)和尼日利亚(CEDAW/C/5/Add.49)。应尽可能审议后备名单上国家提交的报告，而不是该同一地区其他国家的报告。

48. 工作组提议在委员会的第七届会议上应审议以下第二次定期报告：匈牙利

(CEDAW/C/13/Add.1) 和瑞典 (CEDAW/C/13/Add.6)。建议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EDAW/C/13/Add.3)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作为后备。工作组还提及有待审议的其他初次报告是新西兰 (CEDAW/C/5/Add.41)、洪都拉斯 (CEDAW/C/5/Add.44) 和罗马尼亚 (CEDAW/C/5/Add.45) 的报告。

49. 委员会决定，以不符合一般准则为理由拒绝一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是不公平的。但是，委员会赞成与报告不完整的缔约国进行联系，请其提供更多的资料对报告加以补充，以便利对报告的审议，并更为实际地反映其国家的状况。委员会因此决定，委员会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向有关缔约国发出一封信函，要求补充资料最晚应在审议报告的该届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送交秘书处。

50. 委员会还决定，目前已来不及制定出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准则。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将按原样审议，这样可以取得一些经验。准则问题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讨论。但是，大家商定，秘书处应向委员会的所有委员提供工作组为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提议的资料：即次步报告，与初次报告一起提出的补充资料、有关介绍和审议初步报告的简要记录、委员会有关会议的报告。

51.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委员应分组去按条款对每个国家提出议题和问题的暂定清单。一些委员认为，这一办法可能过于官僚主义。最后，决定本届会议所采取的方法也适用于下一届会议，即按《公约》条款顺序协调向各政府代表提出的问题。

52. 工作组的另一项提议涉及延长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时间问题。委员会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延长会期与《公约》第20条是不矛盾的。

53. 1987年4月9日第101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增加时间的决定草案。重新草拟了这项决定，以纳入委员会的意见，具体说明要求增加的时间、所涉及的会议和提交建议的对象。该决定经修正后获得通过（见下文第580段，第1号决定）。

54. 委员会讨论了作为对各缔约国报告的意见列入报告的一般性段落。大家同意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这些提议，因此撤销了所有的草案，但希腊的除外，因为它早已获得通过。有人强调指出，委员会有可能在今后就已审查过的各份报告提出总的意见。

55. 委员会讨论了另外一项向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它涉及委员会按照第20条规定审议各份报告所需要的时间。该建议经修正后获得通过（见下文第580段第3号决定）。

C.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

56. 在1987年4月7日第97次会议上，工作组协调员解释说，工作组讨论了有关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程序以及按照《公约》第21条可提出什么样的一般性建议和意见的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工作组提出的下列建议：

建议的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程序

1. 工作组认为，任何专家均可在会议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出意见或一般性建议。
2. 为此可适用议事规则第32条。
3. 委员会主席可以要求酌情将某一提议放在一般议题下加以审议。
4. 委员会主席可以将提议交由工作组审议并提出报告。
5. 工作组的职能是审议、起草、归纳各项提议，然后再将它们提交委员会。
6. 委员会可以提名一名或数名专家为工作组特别成员，以便参加有关某项特定提议的讨论。

7. 委员会任何委员均可以参加工作组的讨论。
8. 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任何专家可以请秘书处向其他专家分发有关意见或一般性建议的提议。应将委员会各委员提出的案文列入送交各委员的材料清单，并在提议上注明提出提议的委员的姓名。
9.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将按顺序编号。例如：第1号一般性建议（第五届会议／1986年）第2号一般性建议（第六届会议／1987年）第3号一般性建议（第七届会议／1987年）以此类推。
10. 应将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一般建议和意见按这个顺序排列，并转载于本届会议报告中。（工作组可以就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般准则（CEDAW／C／7）向委员会提出一般性建议。
11. 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意见及其他决定应作为单独一个部分列入那届会议报告，其标题为“委员会第…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2. 委员会可以决定如何处理在各届会议结束时仍悬而未决的提议草案，并决定是否应将这些提议草案：
 - (a) 交由委员会下届全会处理；
 - (b) 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可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和意见的范围和内容

13. 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载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中的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14. 工作组同意可以按照《公约》第18条第1和第2款及第21条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一般性建议。
15. 对可以提出的一般性建议的例子进行了审议。列举这些例子只是为了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它们并不详尽，亦不对委员会造成任何限制。

其中包括：报告的内容和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报告按照《公约》各项条款应涉及的问题、有关保留的问题以及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和修正。

16. 工作组某些成员认为一般性建议比较正式，比意见更能强烈地表现出委员会的决定。

17. 工作组同意可以向所有缔约国提出意见。工作组中持不同意见的一个问题是，第21条是否授权委员会向某一缔约国提出意见。

18. 工作组同意委员会在通过一项提议时可以决定是将其定为意见或是一般性建议。

57. 在接着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有人指出，这类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不同于目前正在讨论的各届会议报告结束的总段落，即第一工作组建议的段落。这些总段落将仅反映委员会的评论，而按照议事规则第48条，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则可以使委员会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各缔约国进行对话。有人指出，可以向某一缔约国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但条件是遵守《公约》第21条和议事规则第48条规定的程序行事，即该缔约国应有可能对之加以评论。委员会同意，按照第21条，它有权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但某些委员会委员则强调说，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并明确所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障碍，因而对委员会是否有权解释第21条提出质疑，并认为只能一般性地向所有缔约国提出建议。

58. 委员会认为，第21条是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有效手段。大多数委员认为委员会有权向所有缔约国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或根据对某一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情况和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单独向它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若干位专家告诫不要提过多的建议，并指出应严格地将向某一缔约国或几个缔约国提出的意见或一般性建议限制在《公约》条款和宗旨的范围之内，同时应避免涉及各缔约国的一般政治局势。一些委员希望将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以便委员会有机会就关于意见或一般性建议的具体提议做出决定。

59. 尽管有少数人反对，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关于工作组建议的第17段，委员会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根据对某一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情况及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60. 持不同意见的委员对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请将其观点反映在报告中。

D.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61. 1987年4月9日第101次会议上，一位委员指出，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可以发挥帮助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尚未作出决定。她要求请各专门机构特别就正在被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提出报告。有人建议将这一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提出该议题的专家同意草拟一项有关专门机构的参与问题的建议。

62. 1987年4月10日委员会第102次会议上，提出并讨论了一份有关专门机构参与的建议草案。经讨论后，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但关于第2(b)段有一项保留（见下文第580段第2号决定）。

三、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63. 委员会于1987年3月31日至4月3日和4月6日至8日第86至9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CEDAW/C/SR.86-99）。

64.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公约缔约国提交审议的八份初次报告：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法国、希腊、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和斯里兰卡。

B. 对报告的审议

希腊

65. 委员会于1987年3月31日和4月2日在其第86、87和91次会议上(CEDAW/C/SR.86, 87和91)审议了希腊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28)。

66. 希腊代表在介绍发言中告知委员会,自1981年以来,该国政府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的政策有了改变。过去平等问题只是妇女组织关心的事,现已建立了国家机构来处理这一问题。但是,尽管各领域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家目标尚未实现。许多工作还有待进行。

67. 她说,虽然1975年宪法规定保护人人平等和社会权利及义务,但也容许偏离总的平等原则。最近,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正致力于消除立法中尚留存的少数歧视性规定。1983年,男女平等第一次列入了国家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政府除了愿意采取特殊临时措施以外,还制订了一项方案发展希腊过去所没有的新的活动。但是,主要的困难仍然是社会偏见。这也是妇女很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原因。

68. 目前正在努力向人民宣传平等问题,社会基础结构也在逐步建立。该代表列举了已成立的负责促进和监督新形势的各种特定机制,诸如有关妇女事务方面的总理特别顾问、男女平等理事会和总秘书处,以及分布于希腊各地的平等问题办事处。

69. 鉴于教育、工作、就业、社会保障、卫生、福利和家庭等各领域对提倡平等尤为重要,该代表告知委员会有关这些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和有关的积极行动方案,并概述了所计划将在最近进行的活动。她的详细介绍中还包括最新的统计数据。

70. 该代表解释说,教育制度正经历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一领域中业已制订了若干积极的行动方案,例如使所有的学校教科书都符合平等的原则。她特别提到,职业指导的宗旨之一就是要确保青年人对职业的选择不受僵化的男女角色观念影响。制订了一项性教育方案将于1987年实行,并编写了一份平等问题指南,以使学校教员意识到平等问题。

71. 关于劳动队伍问题,她说,主要通过积极行动,作出了很大努力,以在有关机会和待遇平等、特别是就业和报酬平等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但是,妇女并未行使其按男子同等条件工作的权利。1985年,妇女只占劳动力的35.4%,而占待业者的53.3%。

72. 宪法毫无歧视地保障并给予雇员以社会保障和保健的权利。她提请注意最近所采取的措施,诸如给予父母双方各三个月的育儿假以养育小孩,这一权利不能转给父母亲另一方。该代表还提请注意预防性医护和胎儿期保健等措施,并提到第一次有了预防精神病、患精神病妇女接受治疗和重新参加社会生活的规定。希腊的第一所受虐待妇女接待中心和庇护所不久即可投入使用。

73. 该代表提到已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有关控制广告和广告媒介利用人体进行下流的宣传的法案。该代表特别提到妇女农民,她说妇女作为农业工人,所得工资少于男子,不是同工不同酬的问题,而是妇女从事的都是工资较低的工作。男女还有明确分工。最后,她列举了为确保家庭中的平等对家庭法所作的新的调整。

74. 委员会委员祝贺该国政府代表对报告所作介绍,并一致强调该报告质量优秀。它仔细地遵循了关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所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对《公约》的每一条除提供实质性情况外,还作出了详细评论。专家们赞扬它的坦率和敢于批判,并欢迎它表明了其国家对妇女地位的有力保证。该国在设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作努力和在有关领域成立适当机制等事实给大多数专家以深刻的印象。他们鼓励进一步开展现有的为改变传统态度或扩大女青少年的教育选择的方案,实现平等就业机会和使妇女在各部门参与政治和行政决策。希腊的报告表明,坚强的政治意志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人们的态度和妇女组织所

给予的巨大支持是何等重要。有些专家说，位于欧洲南部的希腊不久前尚处于军事专政之下，现在则走在欧洲的前卫行列。

75. 有人想要知道东正教信仰是否在任何方面改变了对男女平等的态度。

76. 有人问，在希腊，《公约》是否比国内法更有力，法官是否要依靠条约的条款规定。也要更多地了解关于社会偏见与司法判决之间的关系。专家们问及为惩罚违犯平等法所采取的行政措施的事例。

77.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平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全国信息网是否包括农村妇女。

78. 有人询问：希腊的舆论是否对妇女运动持敌视态度以及如何才能保护妇女运动不受今后政治变动的影响；《宪法》的第116条第2款是否允许歧视现象或者甚至使之合法化；如果法律规定与《宪法》不符，有无在法院或通过其他政府机构的追索手段。有人问是否存在诸如人身保护追索权或“宪法追索行动”等惯例，妇女能否获得法律工作者的援助。

79. 有人对促进平等原则的专门机构的监督职能是否遍及该国的所有妇女感到关切，并询问妇女是否意识到新的法律改善了她们的处境。

80. 关于为确保平等而在该国所建立的机制，有人询问男女平等理事会是否取代了类似的现有机制，该理事会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之间存在何种联系，希腊议会中是否有任何专门委员会处理妇女问题。另一位专家询问了可用于提供赠款以鼓励妇女的主动行动的资金问题，并寻求更多地了解平等总秘书处内的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有人还询问了总秘书处参与国家发展方案的方式以及这些方案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关系。有人还问及政府各级行政部门是否都设有平等局。

81. 有人提到了临时性特殊措施的重要性，要求得到有关这些措施及其结果评价的更多资料。有人问，如果雇主们得到特别的补贴，他们是否会对雇用更多的妇女感兴趣。有人询问对合作社妇女的培训方案是否得到补贴，受训的妇女是否需要出钱。

82. 一个问题涉及是否存在对年轻夫妇进行教育的方案以及这些方案是否渗透到婚后的生活。有人询问了男子参加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举办的各种讨论会和会议的比例以及男子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争取平等的工作。为改变按性别定角色的现象而进行的工作也受到了欢迎。其他问题是问关于在使宣传媒介了解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国家广播公司和报界工作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83. 一位专家谈到了黄色刊物的问题，另一位专家询问了关于禁止利用女性身体来搞宣传的法律草案的细节。

84. 几位专家表示关心在议会和政党中妇女代表人数太少的问题。她们询问为什么1985年妇女的比例低于四年前，为什么尽管已作出一切努力但妇女仍未在政治生活中取得重要的地位，以及总秘书处是否研究过这一问题。她们询问，各个政党是如何看待妇女争取平等的斗争的，以及它们是否为增加政党中妇女代表人数而采取了任何行动。有人对小城镇中妇女代表所占百分比小和大社区中所占百分比大这一点感到惊异，而在一些国家里，情况恰恰相反。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国家不能影响非政府组织中的妇女参与程度的说法。有人对妇女极少参加工会的情况表示关切。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妇女组织和政党间发生的冲突的更多资料。

85. 有人问对限制妇女参军和军事院校不录取妇女的原因。还有人希望知道，社会偏见是否妇女参与政治的障碍。

86. 由于根据公务人员法在公共行政部门任用人员方面无性别歧视，有人想获得有关在决策一级妇女的地位情况以及女大使的人数的资料。

87. 关于在国际一级妇女代表人数少的情况，可能有下述原因：这种情况可能与根据公共职能法规定对妇女的任用条件不同有关，这也可能是因为希腊缺少足够的高阶层妇女；也可能是因为妇女由于家务在身而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参加委员会会议。有人还希望了解在每个政府部门是否存在处理妇女担任公职的监督委员会；如果是一对已婚夫妇，是否允许配偶双方都在外交部工作。

88. 人们对在国籍问题上的进步立法表示赞赏。有人想了解非婚生子女在几岁

以前可被承认为合法子女。

89. 该国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特别的赞扬。有人问妇女文盲比例较高的原因和领导高等院校的妇女人数。有人想进一步了解：为吸收更多的妇女接受技术教育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家政学课程及男女学生的这一课程是否相同、宗教学院今后接收女生的前景和希腊政府关于结束公共秩序部所属学校中的性别歧视的意向。

90. 关于消除就业方面歧视的问题，有人谈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的巨大差距。有人询问违反法律规定的案例数以及基于性别规定的公共部门任职的不同最低年龄是否造成了性别隔离现象。有人询问希腊是否确定准备废除有关妇女和地下矿井工作的《第45号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以及禁止妇女从事某些夜间工作的《第89号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以便为男女创造同等的工作条件。

91. 其他问题涉及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规定在实际中运用的情况。人们要求得到有关男子占主导地位的工作对比妇女占主导地位的工作的不同工资数。人们要求对工作评价方案的频率和诉诸法院的性别歧视案件的结果作出澄清。专家们询问禁止妇女从事哪些工种及其原因。一些专家欢迎对过分保护性立法的修订。有人询问为什么根据劳动力就业机构方案，对每雇用一个男子的补贴是一天900德拉克马，而每雇用一个妇女则是一天1000德拉克马。

92. 有人询问了妇女移徙工人与男子移徙工人的比例，并询问对从国外返回希腊的妇女移徙工人的雇用情况与男子的情况是否有任何不同。

93. 人们要求得到有关总的妇女失业率和具体的离婚妇女失业率的统计资料。

94. 有人特别赞扬关于不准转让育儿假权利的规定。有人询问父亲是否可以并在什么范围内利用育儿假。有人欢迎批准关于机会均等和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

95. 有人问到，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在对妇女的社会保障措施方面影响

私营部门。 其他问题是涉及托儿所的职能以及希腊雇主对这类设施的一般态度。有人问到，产假究竟意味着带薪产假还是不带薪产假。

96. 专家询问，已婚女公务员的医疗保险范围可否包括其丈夫，还问及，单身的人是否也有权在服务15年以后退休，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有人想了解现行的失业补助金制度是否歧视妇女。

97. 报告的某一部分说人工流产不是计划生育的一种办法，而在报告的另一部分则提到人工流产是节育的一种手段。 有人要求得到有关人工流产率的资料，人工流产是否由于采取计划生育措施而减少了；人工流产服务是否向农村妇女提供以及爱滋病(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在希腊是否正在成为一个问题。

98. 有人想了解已婚和未婚妇女领取家庭津贴和退休金的情况。

99. 有人询问关于政府为消除国民集体劳动协定中固有的有关婚姻津贴方面的性别歧视而设想的方案。

100. 在谈到农村妇女的财产时。有人问到关于农业和旅游部门的合作社问题以及所有权关系问题。专家们还问到，农村妇女是否可得到房地产和银行贷款以及她们是否可以以本人的名义订签合同。 欢迎成立妇女合作社；还问到是否允许成立男女混合合作社。

101. 有人注意到，没有提供关于女囚犯及狱中妇女受教育的情况。 有人询问妇女在实际情况中是否很难提出证据来要求申张正义，即使是性别歧视案件。还有人想了解，财政和税收制度对已婚和离婚妇女是否有不同待遇。

102. 有人想了解，在法律面前违反平等的原则是否有法律后果。

103. 有人问家庭是否还要赠给嫁妆，农村状况如何，如果离婚如何处理这类馈赠。 还有人问到，在从旧嫁妆制过渡到现代的时期，妇女是否受到适当的保护。

104. 提到了离婚后分享财产的问题：离婚妇女是否会在赡养、监护和财产方面受到惩罚，为维持生计而正在工作的离婚妇女是否会在寻求监护权方面遭到偏见。有

人问到，家庭暴力在希腊是否构成一个问题，妇女有无可能得到保护以及避难所是否够用。有人询问了关于离婚妇女姓氏选择的问题。有人问，有子女的单身母亲，如果其关系延续到5年以上，是否象一位专家的国内的情况那样受到法律保护。

105. 希腊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各委员的提问时首先解释说，立法、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根本变化并未在希腊人民之中导致对立，虽然与离婚、婚姻和人工流产有关的措施在保守势力和东正教教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应。由于人们普遍觉悟到男女平等问题，因此，尽管保守的政治力量在起初时制造了恐慌，但是近来执行的各项措施业已在日常生活中得到了很好的贯彻。

106. 消除歧视的政策性措施是在各地设立54个男女平等办事处，由总秘书处予以协调。男女平等委员会已升级到总秘书处的地位，有自己的预算和工作人员，隶属总理府。它在全国分发许多关于妇女法律权利的出版物。根据希腊宪法，照顾妇女的区别对待只有在生儿育女方面是合法的。妇女从未搞过什么运动要求在军队中服役。

107. 希腊代表说，总秘书处参加了希腊的国家五年发展方案的制订工作。它还支持妇女运动的活动。它的咨询委员会由希腊最大的一些妇女组织的成员组成。它目前还不能向妇女组织提供补贴，但是后者可以向文化部申请援助。

108. 希腊代表说，在劳动力就业署和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支持下，妇女正在传统上属于男子的职业中接受培训，这些职业中的妇女百分比正在上升。还向合作社女社员提供了职业培训。

109. 希腊代表说，遍布全国各地的计划生育中心和市保健处提供计划生育咨询。总秘书处参与挑选传播工具的节目和拟订一项新的传播工具议案，以防止关于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的重现。没有在传播界任职的妇女确切人数。只有很少妇女参加技术性工作。

110. 希腊代表还说，总秘书处拟订了有关具体措施的提议，还请各个妇女组织协助起草一个禁止在广告中利用女性躯体和禁止卖淫的议案。

111. 她说，参加工会的妇女数不详，但略有增加。 她还说，最近对选举法的修改对妇女有不利影响。 由于根深蒂固的传统，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农村比城市的少。

112. 1981年以来在希腊进行的权力下放工作正在帮助妇女更加积极地参与地方机构。 但是，各政党和政府部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成绩令人失望。 外交领域的情况也是这样。 1981年，120名新外交官中有24名是妇女，而1985年，415名外交官中只有39名是妇女。 她在回答某一具体问题时说，已婚夫妇可以受雇于外交部在同一驻外机构服务。

113. 她解释说，义务教育、社会态度的改变以及禁止未满15岁的儿童工作的规定使文盲仅限于成年人，特别是老年人。 文盲率实际上要比统计的低。 她提供了一些关于妇女从事教育工作的统计数据，并说某一大学已开办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这种研究课程的目的是提高认识，在教学中从妇女的角度来看问题。 学校教课书中的一些定型观念已经消除，学校还提供职业指导，来鼓励女生选择技术性职业。 她还解释说，家政学课程的教材对男女生来说是一样的，包括营养、儿童保育、健康、卫生和环境。 宗教学院不收女学生是因为这种学校的毕业生必须得当教士。

114. 希腊代表说，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法律仅适用于低收入群体，在高收入层次中许多部门都存在着差异。 她提供了服装工业和冶金工业中的一些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 1986年，大约有13498起关于就业的控告。 保护性立法不能废除，因为希腊受一些国际公约的约束，在这些公约期满之前希腊不能违约。

115. 这位代表进一步解释说，私营部门在社会保障方面已取得了许多进展。 自营职业的母亲在产假期间除工资外可得到婴儿出生补贴和产后补贴。 不工作但受其丈夫的社会保障保护的母亲只得到这两项补贴。 失业母亲则在生产前后得到卫生部的补助。 只有当丈夫贫困不堪或病残时，才能将妻子的养恤金转

给丈夫。但是，已有对这一规定作出更改的提案。未婚母亲有权得到一笔一次性的补贴，然后每月得到补助，直到孩子年满16岁时为止。她指出，在1986年，264位妇女和116位男子使用了育儿假。

116. 她指出，虽然人工流产从未被认为是避孕的一种手段，但它确实被如此使用了。由于目前有计划生育中心在提供服务，人工流产的次数可望减少。现在还没有任何统计数字。爱滋病在希腊还未成为一个问题。目前正在分发有关的宣传资料。她还说，文化事务部为女囚犯举办了讨论会。

117. 她还指出，妇女在获得银行贷款或其他信贷时并不受任何歧视。对配偶的个人收入实行分别征税。可对赡养费征税，单身母亲则根据其子女的年龄可免一定比例的税。

118. 她还进一步指出，在农村旅游业和手工艺品方面共有114个妇女合作社。政府给予补贴，银行、地方当局和其他组织提供支助。总秘书处支助这些合作社的目标是增强妇女在经营管理和资金控制方面的经验。希望妇女最终能够在生产领域的决策工作中成为男子的平等伙伴。

119. 这位代表指出，许多法官仍然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导致了对妇女的歧视。总秘书处和司法部联合为法官举办了讨论会，以向他们宣传有关男女平等的国际公约、家庭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她指出，在希腊无论男女都没有法律援助服务，但妇女可从地方男女平等办事处获得帮助。

120. 在全国各主要政府机构中都有男女平等局。1986年，法院共听审了104件妇女在工作中遭受歧视的案件。

121. 她指出，对《刑法》的一项修正案导致了对强奸犯的自动起诉和判处较长时间的监禁。性虐待通常是判处监禁。由于总秘书处认识到妇女被丈夫殴打的社会问题，所以开办了庇护所。1987年5月，作为一项试验性项目，将建立一个庇护、宣传和咨询办公室。

122. 这位代表指出，1980年至1985年期间，许多移居国外的妇女返回了希腊，其中百分之七十的人成了家庭主妇。为使她们有个顺利的适应过程，劳动力就业署为了她们举办了讨论会。

123. 这位代表指出，私生子女可自愿或通过法庭程序加以承认。他们享有与其他子女一样的权利和义务。一对未婚男女事实上的同居时间的长短并不成为向他们提供附加福利的理由。

124. 虽然父亲不再必须为他们的女儿提供嫁妆，但这种做法仍未被彻底废除。然而，给嫁妆的一个主要原因的税收补贴，已由父母有权向男孩和女孩平等赠款所取代，这一权利也导致了税额的减少。作为嫁妆而给予丈夫的财产必须归还给女方。

125. 委员会的一些委员祝贺这位代表作了广泛的答复，并提议在希腊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如何根据指导方针中包含的要求起草《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报告。

126. 在回答专家们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这位代表回答说，关于父亲申请育儿假的要求，还没有总的统计数字。但是，在一个城市，有106名男子和240名妇女提出了这种要求。单身妇女的失业率高于已婚妇女，原因是前者的就业人数多。

127. 关于《公约》与国家法律相比的法律上的效力，在希腊与在其他国家一样，国际公约一旦由议会批准就成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从而就取代了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国家原有法律。因此，公民可以直接根据《公约》向法院提出上诉。

128. 委员会感谢希腊政府，并对报告的编写方式，特别是对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对所提出的资料有辅助作用的详尽统计数字和对报告公开承认希腊妇女继续面临的障碍表示赞赏和满意。

129. 委员会要求希腊的下一份报告应包括有关旨在改变对男女社会作用的态度方案的进一步资料。

大韩民国

130. 1987年3月31日和4月2日，委员会第87次和第91次会议(CEDAW/C/SR.87和91)审议了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CEDAW/5/Add.35)。

131. 大韩民国的代表在介绍该国报告时说，在编写报告时特别注意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和大韩民国的家庭法。她说，报告的导言部分回顾了政府的宪法原则、在政府机构和私营机构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和法律基础、以及有关家庭法的问题。家庭法被指控含有某些歧视性规定。她说，根据1980年修改的宪法，强调了所有人不分性别享有平等待遇和均等机会。她概述了现有的组织机构，包括妇女发展研究所和国家妇女政策委员会，后者是大韩民国审查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发展战略的协调机构。她说，政府通过了妇女发展长期计划，以将妇女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方案。政府还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准则，其中载有针对妇女可能遇到障碍的具体对应措施，而这些与国内法具有同等效率。

132. 该代表说，报告第二部分涉及《公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说明了消除歧视的体制安排。她提到该国的家庭法，含有从封建社会流传下来的传统规定，似与《公约》的精神相违背。但是，已向国会提交一项对该法的修订案，与目前法律相反，要消除财产继承方面的性别歧视并容许妇女成为一家之主。她报告说，为提高女雇员的福利，已拟订了平等就业法草案。她并报告说，这些方案已列入第六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

133. 最后，该代表强调大韩民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积极一贯地奉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并继续尽一切努力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34. 委员会委员对大韩民国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赞扬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鉴于其对《公约》第9条和第16条所作保留，许多专家对于大韩民国是否真正承担义务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表示怀疑。她们还对所作保留表示关切，认为其中某些意见与《公约》并不相容。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尽早撤回这些保留意见。

135. 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大家认为克服家庭法中的传统仍存在相当多问题，尽管专家们注意到已经建立各种机构和委员会，但他们对这些机构的目标和方针表示关切，并对由总理来担任主席究竟是否有益表示怀疑。一位专家感到关切的是，该国迅速的工业化虽然使妇女接受教育和参加培训计划的机会增多，但并不会使男女之间更加平等。另一位专家对言论自由以及妇女运动能否自由行动提出质疑。总之，专家们要求得到更多的统计资料，从而可以进行比较。

136. 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有关在强奸或其他性犯罪案件中刑事法庭保护妇女的法律资料。

137. 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报告中提到的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和妇女发展长期计划的三个部分更为详细的资料，并认为列入这些文件是有益的。另一位专家希望知道，政府是否已经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以提高妇女的能力。没有普及争取平等的组织，令人感到遗憾。

138. 一位专家询问，是否已考虑采取临时性特殊措施来促进妇女事实上的平等，因为报告中没有谈到这一点。

139. 专家们希望知道，政府是否已采取了旨在保护母性全面提高有妇女地位的特殊措施，以及在这一领域中实施如新法律的实际效果。另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有关儿童保健设施的资料，并询问儿童保健设施是否是免费的，设在何处以及采取了哪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140. 一位专家询问大韩民国是否拥有任何旨在改变男子和整个社会意识的任何计划或开展了这方面的运动。另一位专家注意到了已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得到家庭教育课程的详细资料，特别要说明这些课程是否人人都能参加和课程的具体内容。委员会的另一位委员希望知道，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来改变传统的性别角色。她询问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来克服重男轻女的观点以及是否鼓励男子协助料理家务，以减轻他们的有工作的妻子的双重负担。

141. 报告中指出，由妇女发展研究所起草的妇女发展长期计划规定了一些寻求合理划分男女责任的措施，以便创造和谐的家庭环境并鼓励每个家庭成员的自身发

展。她询问这都是些什么措施，并问及“合理”一词的定义。

142. 有人表示了关切，因为看来报告，对妇女的生育任务强调太过份，从而根本没有强调妇女的“私生活方面”和她作为人的生活，而且月经被认为是一种疾病。有人问，为什么总是将母亲和儿童放在一起加以论述。

143. 有人还问及了“家庭教育”“家庭保健”、“违反道德的工作”和“利用妇女”等概念的含义。

144. 一些专家对该国的娼妓问题表示关切。有人对针对妓女的职业培训方案表示有兴趣，并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特别是该方案的有效期、参与者人数和妇女在找到其他工作前是否受到监督。另一位专家问及了卖淫现象的社会问题，它是否已受到控制，是否已进行了研究，最后，是否已消除了卖淫区。另一位专家询问是否已经对似乎在大韩民国存在的性旅游业采取了行动，这种行动是否也针对嫖客。她们还问及法律是否不仅惩罚嫖客也惩罚妓女，如果情况如此，原因何在。一位专家提请注意报告中提及的咨询中心并指出，应将卖淫和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加以区分。

145. 两位专家要求澄清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选入公共机构的妇女人数以及女部长的人数。一位专家询问了向政府登记的组织与未向政府登记的组织间的区别。其他的问题是关于妇女组织的宗旨和许多妇女组织间的协调问题。

146. 一位专家询问有多少妇女出任外交职务。

147. 关于对《公约》第9条的保留意见，要求得到有关国籍的法律情况以及政府为排除实施这一条款的障碍所计划的行动细节。

148. 专家对所提供的男女同校学校数目和妇女接受高等教育人数的不断下降表示关切，希望得到其余各种学校的更详细情况，并希望知道教育上的平等是否确是事实。有人询问是否有计划废除男女分校的教育制度，是否存在着不接受妇女的大专院校，同时也想了解家政学课程的科目的详细情况。

149. 有人希望知道，妇女是否可以从事所有的职业。让人感到关切的是，家长制之下盛行的保护性立法相等于歧视，阻碍了妇女自由地参加劳动力市场。大家要求得到有关公务部门，特别是妇女参军的事例的详细情况。报告

中指出，劳动力的39%是妇女，有人询问这些妇女干什么工作，她们的工资收入如何，有多少妇女身居合格的职位。委员会要求得到目前正在实施的平等就业法的具体细节以及一般统计资料和背景性事实，特别是有关每天和每周工作时间，退休年龄和有工作的妻子和母亲的人数。有人问及由于看来没有充足的照顾儿童的设施，妇女和男子是如何设法将家庭义务与家庭之外的工作结合起来的。有人要求得到同工同酬政策、平均收入以及妇女和男子失业率的资料。有人要求得到有关该国的性骚扰的情况。

150. 妇女在本国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高增长率方面做出的贡献在报告中未得到反映。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妇女在制造业中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安全的资料，因为在该工业中绝大部分是妇女。有人问，雇主是否可以无任何正当理由自由解雇工人。有人对劳力密集型工业的工人受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有人问对他们采取了什么保护措施。

151. 一位专家要求详细了解为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保健服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提供这些服务的，例如，这类服务是否免费提供给所有妇女，是否所有妇女都能享有这种服务。

152. 另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更多的关于计划生育服务、性教育以及保健计划方面的资料，询问了人工流产率以及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她还想了解当前的出生率以及母亲和婴儿死亡率。

153. 有人说，丈夫私通是否得到宽容以及私生子与其生身父亲的妻子之间的关系如何。

154. 几位专家问到，关于家庭法方面消除一些保留意见的前景如何。她们想了解政府修改家庭法的意图，修改的方针是什么，何时采取行动。一位专家要求就妇女根据目前的法律所享有的权利作进一步说明，特别是关于结婚和离婚自由及子女的监护的详情。另一位委员会要求得到家庭法庭处理案例的详细情况。

155. 大韩民国的代表在答复提出的各项问题时首先提供了有关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的详细情况。她报告说，该委员会由20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部一级的政府官员和大韩民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妇女发展研究所）的主任。该委员会由总理或总理视需要指定的代理人主持，其半数以上成员为妇女。还有另外两个重要的有关妇女事务的政府机构，即家庭福利局（保健社会事务部），主要负责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般问题，以及妇女事务指导办公室（劳工部），处理有关妇女的劳动条件问题。她报告了有关由政府支助的妇女发展研究所的情况，该所行使多方面的职能，其中包括研究、发展教育事业、工作妇女的培训方案和教材、以及支助非政府妇女组织等。

156. 该代表列举了这些组织近来所取得的成就，诸如加强了公众对妇女地位和问题的了解，以及改进了女工的就业机会和劳动条件。

157. 为答复专家们就大韩民国在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所表示的普遍关切，该代表解释说，其国内法，特别是国籍法、民法和法律冲突法案，与《公约》第9和16条的规定相冲突。然而，正如所报道的那样，政府正在努力设法改变国内法，以便使之与《公约》相协调。

158. 该代表就《公约》第3条解释说，妇女发展长期计划集中致力于发展妇女的潜在能力、促进工作妇女的福利、提高其技能培训的水平、以及增加妇女就业机会。

159. 她说，长期计划业已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之中，因此将在1987—1991年期间与国家发展计划一道实施。1992至2000年将为巩固阶段。

160. 她应邀解释说，“利用妇女劳动力”是指发展妇女的全部潜力，从而增加妇女就业的机会，而并非意味着剥削。她阐述说，长期计划中所提出的各项原则例如合作、协调、人性化和全面性的原则是为了缩小性别间、阶级间、地区间和雇主与雇员间的差距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并普遍提高妇女的地位，不论是在政府方面，还是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方面，均为如此。

161. 她解释说，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指导原则是为政府、私营企业和一般公众制订的一套标准规则，其目的是为了在广泛的基础上从实质上令人满意地执行长期计划。她还报告说，政府业已颁布了法律援助法。

162. 她应邀解释了有关第5条的各种概念。报告中提及的“家庭教育”系指在儿童成年之前，由父母与学校教育同时对儿童进行有关家庭和礼仪方面的教育。

163. “家庭健康”的概念是指家庭成员的健康幸福，特别着重母亲与子女的关系。“违反道德的工作”的概念是指与通常的道德含义相违背的职业，例如卖淫。

164. 大韩民国目前实行的家庭法载有反映男子优越态度的条款，但由于妇女组织的压力业已对之做了部分修订。目前正向政府提交进一步修正的方案。

165. 该代表报告说，尽管法律禁止卖淫，但尚不能彻底根除，截止1986年为止，官方统计的卖淫妇女为1万名。她报告说，性旅游在大韩民国不是十分严重的问题，因为旅游业本身并非一项主要的收入来源。

166. 妓女改造方案提供所需要的专业培训和指导，其细节由全国范围内设立的各项咨询中心和职业指导中心负责。她遗憾地指出，有一些妇女重新回到卖淫的行业中去，但政府正在大力设法减少其人数，并使这些妇女从事有益的工作。

167. 该代表说，从1948年以来共有5位妇女担任部长，目前担任副局长一级以上工作的女公务员人数占高级公务员总人数的1.1%。她报告说，司法部门中，女律师的人数只占总人数的0.5%。

168. 她告知委员会说，男子有义务服兵役三年，而妇女则可自愿参加；官阶最高的女军官为上校，迄今尚无任何妇女晋升到这一级别之上。

169. 她告知专家们，向政府登记的妇女组织获得补贴和行政支助，而未登记的妇女组织，只获得行政支助。

170. 该代表报告说，有三名妇女担任中级外交职务。

171. 她解释说，中小学的课程与其他国家一样，最近，许多

中学还开设了性教育课程。六年级以前实行义务教育。她报告说，除军事院校和警官学院外，大多数大学和学院实行男女同校教育，但是只有30%的高中和50%的中学实行男女同校教育。一些大学只招收女学生。30多所大学目前设有妇女研究课程，作为一般教育课程的一部分。政府已在敦促逐渐扩大各级教育的男女同校制，以帮助消除偏见，并向男女提供平等的机会。

172. 该代表说，1985年，妇女劳动力总数中，有5.4%从事专业、技术或行政领域的工作，9.8%担任办事员工作，35.3%在销售和服务部门工作。在初级生产部门的占27.6%，受制造业和运输部门雇用的占妇女劳动力总数的21.4%。1984年，失业妇女总数为124,000人，其中20至25岁的占15.2%，而15至19岁年龄组的占37%。

173. 《平等就业法》草案规定了在工作机会、安排职位、晋升、在职培训和退休等方面的平等，并就延长产假和儿童保育的设施作出了规定。该项法律的宗旨是提供并实行就业平等。根据这项法律，将建立一个新的机构，即平等机会促进委员会，以监督这项法律的实施，并处理申诉和劳工纠纷。

174. 据报告，专业工作妇女的退休年龄与男子相同，但蓝领工作妇女的退休年龄则低于男子。该代表报告说，当被强迫退休的女职工把案件向法院提出申诉时，案件都获得了有利的裁定。希望关于平等就业的新立法将能解决那些不妥的做法。她报告说，女职工的工资一般都较低，在初级生产部门，是男职工的一半，而在白领工作中，则趋于平等。

175. 专家们得知，大韩民国的妇女，平均每日工作八小时，但鼓励她们自愿加班。男女的保险范围相同。

176. 该代表报告说，在制造业部门，雇主免费提供宿舍设施和教育课程，使女工能够完成她们的中学教育。该代表举出了有关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数据，并说，其中大部分均位于工作地区附近，从而方便女职工。

177. 大韩民国政府正在推进当前工业化的进程，女职工将在这个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在修订了某些禁令以增加妇女的工作机会之后，更将如此。

178. 该代表说，鉴于大韩民国人口问题的严重性，政府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但是，除医疗原因外，法律上是禁止堕胎的。1986年的出生率为2.3%，死亡率为0.63%。

179. 她提供了关于《妇幼保健法》以及妇幼保健中心的更多情况，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都设有这样的中心。

180. 该代表回答了涉及婚姻自由、离婚理由和离婚案的监护制等问题。她说，18岁男子和16岁女子可经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后订立婚约。她列数了离婚的各种理由，大韩民国的离婚率为2%。

181. 按照目前的《家庭法》，合法母亲与私生子之间的亲子关系，被视为与父亲配偶之子的相同。希望修订该项条款，以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内容。

182. 最后，该代表说，《公约》的签署，使大韩民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能够作出巨大的努力，来改变悠久传统形成的局面。尽管只是一个开端，但希望在今后的四年中，将取得巨大的进展，并反映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二期报告中。

183. 委员会感谢该代表的详细答复，并赞扬大韩民国为改善妇女地位和修改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而正在作出的努力。专家们重申对就《公约》的两项条款所作保留深感关切。

184. 有人希望，在法律职业方面妇女人数不平衡的问题将能得到纠正。另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更多有关大韩民国妇女每周实际工作时间的数据。另一位专家则要求了解男性世系法如何处理家废中没有儿子的情况。

斯里兰卡

185. 1987年4月1日和3日，委员会第88、92和93次会议(CEDAW/C/SR.88, 92和93)审议了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29和CEDAW/C/5/Add.29/Amend.1)。

186. 委员会在斯里兰卡的报告未经介绍之前就对该报告进行了评论。有些专家表示由于该报告缺乏关于斯里兰卡妇女情况的适当报道，因此对是否审议该报告感到关切。其他专家认为尽管该报告报道的情况不够，但仍应予以审议，并说，斯里兰卡代表既已远道到来，不让她介绍其国家的初次报告未免不公平。一位专家说，该报告是在准则分发之前提交的。另一位专家指出，也有国家提交了类似的简短报告，而委员会已予以审议。如果不接受象斯里兰卡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报告，那简直是政治偏见。但是其他专家认为，现在已是时候应停止接受那些不符合应有标准的报告了。

187. 在对该报告是否可接受和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后，会议同意审议该报告，因为无论委员会或秘书处均未事先通知斯里兰卡不审议该报告。此外，专家们认为，斯里兰卡代表应将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关切通知其本国政府；该报告未介绍斯里兰卡妇女的真实情况；该报告也未按照《公约》的要求编写。但是，也有人提出，斯里兰卡可在提交的下一个报告中改正这些缺点。秘书处建议委员会似宜为今后届会制订程序，如发生类似情况可以遵循。

188. 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她国家的初次报告，从历史、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各方面作了简要概述。报告第一部分介绍了斯里兰卡妇女地位的概貌；第二部分是关于《公约》各条款。她说，斯里兰卡从14世纪起到1948年独立时为止，一直处于各种殖民势力统治之下。她简述了19世纪社会经济发展期间采用的法律。随后列举了各项修订和大事，诸如实行普选、第一位女总理和实施免费教育方案等。

189. 斯里兰卡代表在其发言的第二部分中就《公约》的具体条款提供了情况，并补充了有关已建立的组织和政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方面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来审查有无可能制订统一法以取代个人法的各种不同制度。

190. 该代表还提到，关于准予12个星期产假的建议，在劳力市场的私营部门中早已实行，现经政府批准也适用于政府部门。

191. 她进一步告知委员会，妇幼保健门诊和计划生育设施对妇女越来越普及。妇女局的活动重点围绕着动员农村妇女，使她们能够自营。

192. 关于家庭法，该代表说，父亲仍被认为是婚生子而非私生子的自然监护人。她还进一步介绍了有关离婚的情况。

193. 专家们感谢斯里兰卡的代表，指出她们认为这些补充的情况十分有益，但其中有些专家们认为，仍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使人们可以得出结论。因此，她们不能够对具体的条款作任何评述。其他专家则对报告中完全未提及一些问题表示遗憾，并询问这是否意味着斯里兰卡政府不愿意就这些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194. 专家们理解到该国因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民族而面临许多问题，她们感到高兴的是，已建立了妇女事务部和妇女局来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有人询问，妇女事务部除管辖妇女局之外是否还管辖任何其他的局。

195. 虽然斯里兰卡的法律几乎不存在对妇女的任何歧视，而且斯里兰卡的宪法保障平等，但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有人认为，在教育、就业以及乡村妇女的地位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而家庭和个人法中的平等问题也需要得到进一步的重视。有人询问，斯里兰卡政府是否明确哪个问题是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妇女事务部是否明确在今后三至五年内应对哪个障碍采取行动。似乎政府已表明了进行变革的政治意愿，现在应是妇女采取主动，为争取其权利而斗争的时刻了。有人认为，斯里兰卡的妇女组织必须努力争取积极的变革，而不仅仅是接受虽为保护妇女但却为巩固家长制服务的措施。

196. 有人指出，根据《公约》第18条第1(b)款，委员会可以要求斯里兰卡在较短的时期内，即不到通常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后的四年时间里再提交一份报告，专家们呼吁斯里兰卡政府认真对待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并相应地采取行动来改善斯里兰卡妇女的状况。她们还呼吁斯里兰卡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的情况。

197. 专家们感到不解的是，一个国家如何能够在对不同民族采取不同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运作。有人指出，制定一个适用于所有民族的单一法律制度是合理的。

198. 有人问及有关最高法院在处理声称违反《宪法》第126条的行为方面的作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已作出了有利于妇女的判决。 有人询问法庭是否愿意执法以及由谁行使向法庭起诉的权利。

199. 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公约》第3条所要求的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更多的资料。 有人询问是否所有民族都赞成这些目标。

200. 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公约》第4条和第5条的更多的资料。 特别是有关政府采取了何种行动的资料。

201. 一位专家询问了妇女事务部如何履行职能、其结构和它与妇女局的关系以及其他的妇女组织和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方案。 另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正在制定的与《公约》有关的方案和计划的情况。 她还问及这些情况是如何向公众介绍的。 另一位专家希望知道是否为预期的变革规定了时限，以及有无任何希望实现这些变革。 一位专家询问妇女事务部是否拥有执行权力，以及它是否代表了各民族。 她还询问政府对各民族是否有任何歧视，以及这些民族是否可向任何地方请求保护。

202. 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有关卖淫的实际情况的资料，虽然这种活动已受政府禁止。 另一位专家问及了卖淫和旅游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只对妓女起诉，还是也对嫖客和所涉及的其他人起诉。

203. 在这方面，一位专家问及了斯里兰卡的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妇女局是否已就这一问题制定了任何政策。 她询问，在内乱期间对尤其是被拘留的妇女进行强奸和性骚扰是否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她还询问是否正在制定措施以保护和改善被招聘为中东的家佣的斯里兰卡妇女的处境。

204. 专家希望知道斯里兰卡籍妇女是否可以给予外籍丈夫公民资格，他们也问及离婚的情况。 其他专家们想了解，在公民资格方面是否认为妻子应从属于丈夫，以及应如何理解妇女取得其丈夫的地位和尊严的概念。

205. 一些专家要求得到第10条有关教育，特别是有关《消除性别限制法令》的更多情况。

206. 一位专家认为要实现平等，必须制定禁止工作上的歧视的规定，她询问是否存在这些规定，如果不存在，是否打算颁布这样一项法律。

207. 有人要求对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给予产假的差别作出解释。有人问，在什么样的具体条件下妇女实际上在夜间工作。专家们还要求得到更多的有关已婚妇女参加工作以及诸如社会福利，工资、保健和工时等确切的就业条件方面的具体的最新资料。另一专家谈到，现行的保护性立法可能会起反作用，她想更多地了解在斯里兰卡实际适用的详细情况。她认为这可能意味着雇主宁愿不雇用妇女。令人不安地注意到，法律、法令的实际效力似乎限制那些可以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一位专家特别关注青年妇女参加多国公司劳力的情况，要求详细了解她们的工资和同工同酬情况以及当该公司离开了这个国家之后，她们是否还有就业机会。一位专家指出，政府没有理由以在港口和自由贸易区工作的妇女所占百分比高而引为自豪，因为那里的条件违反了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208. 有人要求了解有关聘用斯里兰卡妇女到中东从事家务工作以及是否已就此问题采取了措施。

209. 一位专家问到，妇女是否有机会享受保健服务。她还问到，32个组织在保健服务领域起到了什么作用。另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有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性教育、人口政策和实行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料。她还问到了关于人工流产政策的状况。

210. 有人询问有关斯里兰卡农村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关于如何动员她们以达到多数人就业。

211. 专家们问到斯里兰卡现存的不同的法律制度问题。一位专家问到，如果一个男人抛弃了一个不能以她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的女人将会怎样？制定了什么样的政策来制止妨碍妇女的权利，如在个人法的差异中所见到的。另一位专家询问，个人法是否以宗教为基础。要求得到有关今后实施统一法的前景资料。还提出了对妇女拘留犯进行性骚扰的问题。

212. 有人建议，妇女事务部可以同司法部和妇女组织一起工作，以建议制

订一部协调不同法律制度的家庭法典。专家们对妇女结婚的最低年龄表示关注，既因为年龄本身，也因为男子结婚的最低年龄与妇女有差别，并想了解政府是否计划修订立法。她们问到，是否规定早龄结婚的妇女应继续受教育和培训以取得今后的社会地位。一位专家要求清楚了解单身母亲的情况。另一位专家对“合法的”和“非法的”之类用语表示关切，她认为这是一种歧视。

213. 另一位专家问到，是否在任何社区存在一夫多妻制。她还询问，包办婚姻是否仍然存在，是否还有嫁妆制，如果有，由谁控制。这位专家问到离婚的理由是什么，关于对儿童的监护以及是否考虑孩子的最大利益。

214. 斯里兰卡代表感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并保证将这些意见转达给她的政府。

215. 斯里兰卡代表在答复专家们提出的问题时指出，遗憾的是，所谓其初次报告不够充实的说法，给人造成斯里兰卡的妇女遭受的歧视远未消除的不利印象，而且还使人们提出斯里兰卡是否在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的问题。但她希望，她能够通过她的答复澄清斯里兰卡妇女的真正状况。

216. 斯里兰卡代表告知委员会，斯里兰卡政府业已设立了一个妇女事务部和一个妇女局。她说，妇女局成立于1978年，妇女事务部成立于1983年。她解释说，这两个政府机构的成立都是为了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更加重视妇女问题。她还详细介绍了这两个机构的作用和宗旨。她扼要地介绍了妇女局的行政结构及其与妇女事务部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她指出，若干部中设立了“妇女股”，以便协调妇女事务部的妇女活动和方案。她解释说，妇女局业已就诸如妇女在发展中的问题、目标和活动以及主管机构等事项制订了一项十分全面的国家战略。

217. 斯里兰卡代表申明，按照斯里兰卡的宪法，“人人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对任何公民实行基于性别的歧视”。她进一步指出，宪法第12(4)条承认“任何情况不得阻止根据法律、从属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制订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规定”。

218. 她还提及最高法院和斯里兰卡委员会在向穷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219. 她指出，妇女局的目标是，改变人们的态度及社会和文化格局、将妇女从现存的任何文化条件制约中解放出来、发现不断变化的妇女的前景和态度，以及鼓励男女共同承担家务。

220. 她说，卖淫的确与旅游业有联系，但根据斯里兰卡的法律，不仅妓女，而且嫖客，一旦定罪，便应受到惩罚。她还说，按照禁娼法令，对经营妓院的人提起公诉。

221. 斯里兰卡代表指出，她的国家的主要政党业已设立了各种妇女团体，但妇女参与决策过程仍仅限于行使投票权，这是因为妇女在家务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然而，在法律上并无限制妇女担任公职的规定。

222. 该代表说，妇女在国际一级代表权方面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她补充说，斯里兰卡有三名妇女担任大使一级外交官。

223. 她解释说，“种族”一词是指斯里兰卡的各种民族团体。她指出，报告中关于妻子取得其丈夫的地位和身份的说法仅仅是指她采用丈夫的姓氏。

224. 该代表向委员会提交的进一步统计数字表明，入学男女生的数字大体一样，1984年进入大学的学生中40%为女学生，尽管她们在技术和农业院校中的人数极小。

225. 斯里兰卡代表提及有关雇用女雇员的各种法规，如工厂法令和商店店员及公务员法案，均规定保障妇女的措施。她进一步指出，男女享受同等就业机会。她还提到，按照产妇福利待遇法令的规定，不得因妇女怀孕、分娩或有关此类的疾病而解雇。初步报告中业已介绍了有关产妇的福利待遇方面的规定，如育婴堂和哺乳时间。

226. 该代表还提到，禁止妇女从事矿井工作，除非是不需要从事体力劳动的管

理性工作。为了保护妇女，制订了有关夜班的条例。她在解释公营和私营部门在产假方面存在的差异时说，政府原则上同意有关增加公营部门中女雇员产假期限的建议，目前正在研究这样做将会对政府服务部门造成的影响。她还提到，目前斯里兰卡已认识到同工同酬的概念。她解释说，在自由贸易区服装业工作的大多数为妇女，她们被认为是廉价的劳动力，而且可以随时予以解雇。她还提及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她提到在国外工作的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这种情况有助于减少失业现象，并获取更多的外汇。她还进一步提供了女雇员在主要各类职业中以及政府各部、局中的分配情况的统计数字。

227. 她说，斯里兰卡制订的家庭保健教育行动纲领使得家庭检查员、公共保健护士以及助产妇深入到国内极为偏远的地区，该国决心到2000年时使人人，特别是母亲和儿童能享有保健医疗。她还指出，斯里兰卡政府十分关注人口增长率，并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同时以财政手段鼓励那些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她还提到，在斯里兰卡，人工流产被视为犯罪行为。

228. 她指出，妇女局正在设法帮助乡村妇女获得较高级的职业，尽管这一问题同样也影响到乡村的男子。

229. 斯里兰卡代表进一步指出，按照宗教、种族或居住在某一特定地区的情况，个人还受不同的个人法律制度的制约。

230. 关于结婚年龄，她说，这取决于该个人受制的个人法的规定。但她透露说，有人建议将所有法律制度管制下的男女结婚年龄提高到21岁，以便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出生率。她说，从1975年至1979年期间，新娘结婚时未满16岁的仅有500例。

231. 关于已婚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问题，她说，对于此项权利的唯一限制，载于Tesawalamai个人法律制度中，该法律规定，已婚妇女未经其丈夫同意，不得处置其不动产。但是，如其丈夫无正当理由地拒不同意，她可向法院申请获得此项权利。她还提到，关于离婚和子女的监护问题，基于儿童全部利益的裁决，

几乎全部取代了自动给予父亲监护的裁决。

232. 关于家庭内暴力行为的问题，她说，尽管官方统计数字未表明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斯里兰卡妇女提请注意这个问题，因为妇女对家庭内暴力行为的案件往往忍下不报。她进而说道，妇女局的全国战略，是向挨打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支助。在斯里兰卡，殴打或诱拐妇女属刑事犯罪行为，强奸者可处以死刑。她还说，对女犯人的性骚扰似乎不是严重的问题，因为监狱规则规定，男女犯人必须分开，女犯人须由女狱警看管。

233. 根据普遍法，离婚的理由是在婚姻期间通奸、遗弃和医治不好的阳萎。另外，根据所有法律制度，新娘的同意是结婚的先决条件，即使在包办婚姻中也是如此。提供嫁妆不是一项合法要求，尽管在包办婚姻的情况下通常是要给嫁妆的。至于一夫多妻制，她说，这只是在穆斯林社区中实行。政府已考虑实行一项对所有民族团体和宗教都有约束力的单一法律。但是，为各种不同个人法律制度制约的个人，拒绝实行普遍法典，而在国内社会，政府是不能压制他们的意愿的。

234. 关于在指控侵犯男女平等这一基本权利的案件中最高法院的作用，她说，没有任何此类案件提交最高法院，尽管就侵犯其他基本权利的一些案件已作出过裁决，她重申，斯里兰卡将继续其各项方案，努力作到充分提高妇女的地位。

235. 该代表说，她希望她向委员会作出的答复能证实在斯里兰卡没有歧视妇女的政策。

236. 主席祝贺斯里兰卡代表完成了艰巨任务；似乎她在前两天里几乎重写了该报告。

237. 许多专家感谢和祝贺斯里兰卡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更多的宝贵情况和统计数字。大家一致认为，以上答复都是极为有益的。上述答复较初步报告详细得多，使人们对斯里兰卡妇女的情况有了不同的了解。斯里兰卡代表的发言证实了一位专家对在诸如自由贸易区的妇女工作问题及斯里兰卡的工作环境问题的看法。有人指出，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将有助于该国政府提交一份内容更加翔实的进

一步报告。有人说，斯里兰卡代表卓越的答复充分说明的委员会决定听取斯里兰卡的报告的决定是正确的。

西班牙

238. 委员会于1987年4月1日和3日第89次和92次会议上(CEDAW/C/SR.89和92)审议了西班牙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30和Amend.1)。

239. 西班牙代表在介绍该国的报告时首先提到宪法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由于这一原则，所有违反宪法的法律都得修改。

240. 该代表说她的国家于1986年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妇女更多地受益于涉及她们权利的法律法规。禁止传播媒介对妇女的歧视对待，并消除了歧视性广告。在17个自治区中有10个自治区建立了新的行政单位或议会间委员会，在这些单位规定了有利于妇女的政治行动。

241.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在采矿公司工作的妇女最近受到传播媒介的高度重视。她们正争取该公司放弃欧洲社会宪章第8条，以便保住她们的工作。而且，最近妇女提出进入军事学院的要求，引起议会就是否允许妇女参军的问题展开了辩论。然而，需要制订有关妇女进入军事学院的适当准则。

242. 该代表说，西班牙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仍然是很不够的，这对大多数妇女个人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尽管存在所有这些困难，但是越来越多的妇女寻求有报酬的工作。卫生保健部门的情况有了变化，因为它目前的工作包括对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法律规定了有报酬的家务工作。

243. 该代表说，受教育妇女所占比例有了很大增长，但只有很少的人选择学习技术。

244. 在就业部门，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所占百分比在过去五年里有了增长，而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所占百分比却下降了。但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仍大大少于男

子。大多数妇女从事的是传统工作，主要是服务行业，大部分妇女对政治不十分感兴趣，不过这种兴趣正在增长。

245.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妇女事务研究所的成立，提高了西班牙人对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认识，该研究所开始传播有关妇女权利的资料。目前已有65个妇女事务信息中心，17个受殴打妇女庇护所和327个计划生育中心。但是，工作还完成得不够。因此，该研究所向议会提交了一份促进男女机会均等的三年行动计划，目前各部正在审议这一计划。

246. 委员会委员祝贺西班牙代表，认为她的政府的报告遵循了一般准则，非常出色、全面，提供了有价值的统计资料，委员们也祝贺该代表的介绍，因为这对报告是一个补充。对该国在仅10年时间里对民主所表现的承诺和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以及对持续的立法改革表示赞美。与会者十分赞赏坦率承认现存的歧视现象和采取的批判做法。西班牙的例子说明，合适的宪法体制还不足以在一个国家确立完全的平等。大家认为妇女事务研究所是该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一个经常监督机构，专家们感到高兴的是，报告是由该研究所所长介绍的。

247. 某些专家希望知道在民法领域里执行拟议中的新立法的时间安排以及民法典第1066和1267条所建造的歧视是否业经废除。有人问及报告中提到的国际公约是否已经生效。

248. 有人问及法院对有关性别歧视的新法律的解释在西班牙是否构成一个重大问题，是否存在人身保护追索程序以及有多少案件因违反性别平等原则而提交宪法法院。此外，还有人问及受害方根据刑法典进行宽恕是否对妇女状况产生了不良影响。还有人提出妇女是否免费得到法律援助的问题。

249. 关于自治区，有人问宪法是否直接适用于整个国家，或自治区是否有各自的单独法庭。

250. 有人问妇女事务研究所如何处理妇女提出有关事实上和法律上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申诉，收到多少申诉，是如何制裁的。还有人询问妇女事务研究所

与非政府妇女组织间的合作以及有关机会均等的机构的分权问题。专家们问及该研究所隶属文化部是否反映了监督事实上的平等是同必需消除“大男子主义”相联系的。

251. 有人对促进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所采取的临时性特别措施的用处提出了意见，专家们询问这类特别措施是否存在。

252. 有人问及青年人婚前教育方案以及按习惯法同居的男女之间的关系问题。专家们询问这种关系的妇女和儿童的地位，他们的权利和福利，按习惯法同居的这种结合可否进行登记。要求得到关于新的广告法草案的资料。

253. 有人问到，妇女究竟是否参与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天主教会是鼓励还是不鼓励这一进程。要求得到按性别分列的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的统计资料。还问到，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指导父亲如何抚养子女，父母是否平等享有育儿假，妇女在产假期间是否除薪资以外还得到社会保障津贴，妇女哺乳假是否作为带薪假。

254. 有人问到，使人卖淫是否受法律制裁。要求得到妓女改造设施的资料。询问西班牙政府是否了解进口葡萄牙妇女从事卖淫，这一状况是否在改变，是否存在降低高卖淫率的方案。

255. 要求得到对性暴力和强奸受害者提供特别服务的资料，并要求了解刑法典有关家庭虐待的第583条第2款的详细情况。一位专家询问，有婚姻关系的强奸是否被认为是犯罪。

256. 有人对妇女参加议会和部级部门的比率很低感到关切。专家问到，政府或政党是否正在采取步骤以在这个领域消除歧视，妇女事务研究所是否预见到任何行动纲领来克服这一状况。该研究所对政党的限额制抱什么态度也受到了质疑。

257. 专家们问到了政党对女权运动组织的态度。有人注意到，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西班牙妇女参加小党的比例较高。但这似与报告有矛盾，因为报告谈到，进参议院的妇女都来自社会党，属多数党。要求了解1977至1982年间妇

女参加议会人数减少的原因，并要求得到有关议会以及政党的当前统计资料。鉴于政党选举名单组成方式的重要性，有人询问妇女在政党选举名单方面所处的地位。

258. 关于为鼓励男女分担任务以减少失业并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所拟采取措施的行动计划，有人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妇女参加党的人数较多，而任执行人员的妇女比例却又很低，这一差异如何解释。有人问到，为什么在政府中唯一由妇女担任的高级职位是主管自治区的国务秘书。

259. 专家们想了解，近年来女公务员的比率是否有增长，在公职方面是否有妇女无法进入的任何特殊领域。她们问到，为什么在外交部持有大学文凭的妇女比男子多，而高级人员中妇女却比男子少。她们还问到，为什么部里有如此多的受中等教育的妇女，她们担任什么职位，部里没有只受过小学教育的妇女，其原因是否由于缺乏兴趣或者是由于没有合适的职位。要求对女外交家所占比率低而在技术方面所占比率要高得多的情况作出说明。

260. 有人希望西班牙不久即将重新考虑其对《公约》第7条关于王位继承权所作保留。

261. 要求得到更多的关于妇女参加国际组织的资料。

262. 有人询问提出离婚申请是否有国籍或户籍的要求，并问及妇女有权获得法院判决户籍的历史背景。有人问是否最好准许已婚妇女选择户籍。有人要求就1984年提出的关于国际私法方面的新立法提供进一步情况。

263. 有人对该国解决文盲的方法表示赞赏。大家就教师是否经过特殊训练以使他们放弃男女任务僵化的老方法以及学校新的教科书是否经过相应改编，提出了一些问题。专家们询问性教育是否是强制性的，妇女是否由于缺乏托儿设施而在学习方面遇到了困难以及是否进行了任何工作以吸引更多的妇女学习科学课程。有人询问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西班牙青年报告”中表达的原则是否一项基本原则，或者这项原则是否仅涉及青年的教育。

264. 关于老年妇女的教育程度差的问题，有人问，自1985年以来，是否作出了任何特别努力或取得了任何特别成果。有人对妇女究竟是否应争取进入军事院校一事表示怀疑。

265. 还就以下方面提出了问题：对女职工职业隔离的原因，为什么单身妇女的失业率比已婚妇女高，为什么过去十年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人数减少了。有人又问及妇女参加经济活动比率较小的其他原因，以及托儿设施稀少是否也是因素之一。有人认为，数字小可能是由于该国的技术发展造成的，还问及该国采用新技术的计划。有人询问这一比率是否还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农村妇女和从事家庭手工业的妇女。

266. 要求对就业统计资料中的婚姻状况和年龄组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要求对已婚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提供进一步的统计资料。对以下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妇女在不同经济部门从事的工作和工作等级，在合作社从事的职业，以及不准许妇女担任的工作类别。

267. 有人对该国政府为寡妇提供的保护表示赞赏。有人问在职妇女是否能将保健方面的社会保障的保护扩大到子女、配偶和父母亲。还对实施鼓励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的方案表示赞赏。其他专家问及西班牙的失业保险，以及采取哪些措施增加妇女在有收入的非全日就业中的工时。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每周的工时。有人要求就公营育婴所和私营托儿所提供详细资料。

268. 有人要求对以下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同工同酬的政策，对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进行对比，实行职业评价方案的次数，以及为审查由于有对妇女的歧视而被认为业已过时的有关妇女的保护性立法所作出的任何努力。有人问《1980年工人规约》是否歧视母亲。还有人问及有消除就业方面的传统歧视的传统起因的文书及措施。

269. 若干问题是涉及新的计划生育和保健方案；有人问是否所有妇女都可得到

计划生育的设施，高堕胎率是否因此降低了，医务人员是否仍因实施人工流产而遭受起诉，发生率怎样。有人对堕胎合法化发表意见，专家们及西班牙妇女对视的法令及措施。

270. 有人对现有的国内外移民统计资料表示赞赏，有人问它对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如何。有人提出关于西班牙移民妇女的融合政策的问题。其他问题涉及西班牙政府为农村妇女带来新技术而进行的努力，以及妇女事务研究所为农村妇女制定的具体方案。

271. 专家们注意到一般已废除嫁妆，但问及在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

272. 有人谈到根据法院的法律推定对私生子女之父的鉴定程序，并问及如何可以迫使尚未从生理上证实其父亲身份的父亲支付抚养费。有些专家问及西班牙妇女提出离婚诉讼的数字，以及在离婚的情况下，是怎样分财产的。有人想弄清法院是否仍然不给涉及离婚诉讼的妇女以管理和处置共有财产的权利。她认为因离婚而与其配偶分居的在职妇女得不到抚恤金是很不公平的。还有人就因法院诉讼程序过长，致使延误了应归结离婚妻子的住所或推迟向她们支付赡养费而提出意见。由于了解许多西班牙律师曾提出有关请愿书，专家们问及这方面结果。

273. 有人进一步问及弃儿的赡养费和社会保障情形。其他问题涉及单身的人收养子女的问题和是否可能自由地选择父亲或母亲的姓氏。

274. 西班牙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各位委员的提问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妇女事务研究所印发的一份题为“西班牙妇女的社会状况”的文件，用西班牙文写成的这份文件载有截至1986年12月为止西班牙妇女的社会状况的资料，可向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查阅。

275. 西班牙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各位委员的提问时，首先谈到社会和政治问题，然后请她来自妇女事务研究所的同事就法律问题发言。

276. 这位代表说，《公约》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即成为西班牙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在法院直接援引《公约》，与之抵触的法律均为无效。

277. 委员会获悉，1981年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明确提出了根据《公约》要求采取肯定行动和临时特别措施的理由。 这些措施中最突出的是西班牙政府设立了妇女事务研究所。

278. 这位代表在回答关于提请该研究所注意的案件起数时回答说，到1986年大约收到了50份申诉。

279. 由于民主的恢复，妇女事务研究所隶属于文化部，与“大男子主义”没有关系。 该研究所很可能不久将划给另一个部。 该研究所提出的行动计划含有140条建议，涉及各种各样的活动。 为了争取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政治，将发动一场提高认识运动，上述研究所将支持各妇女组织倡议并力促执行有关规定。

280. 这位代表说，在成立妇女事务研究所之前，曾开展过一场电视宣传运动，来改变人们对教育和工作的看法。 该研究所在不久的将来将开展一场运动，破除家庭与职业生活以及广告中妇女的陈规定型形象。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反对歧视性广告的法律草案。

281. 她说，研究表明，家庭工作主要是妇女做的，丈夫很少帮忙，只有很少男子对男女平等问题感兴趣。

282. 在西班牙，天主教会在妇女问题上非常保守，不过许多西班牙天主教徒比教会机构来得开明，特别是关于避孕和人工流产的权利。

283. 这位代表说，刑事法典界定了道德败坏、性虐待和强奸。 卖淫不受惩处，只有剥削和唆使他人卖淫才受惩处。 妓女不受特别援助措施的保护，但她们有权从地方政府领取保健津贴。 她说，在妇女事务研究所的推动下，议会目前正在讨论卖淫问题。 西班牙政府看到了在与葡萄牙接壤处非法贩运妇女（往往是未成年妇女）的活动，正在采取措施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284. 上面提到的行动计划包括与性骚扰作斗争的内容，最好的办法是让妇女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知道有帮助受害者的机构，并鼓励她们报告有关事例。 最近，在内政部内为强奸或性虐待的受害者设立了一个由女官员组成的特别

服务部门。另外，受害妇女可以通过某一妇女协会建立的网络获得咨询。强奸刑事罪并不排斥配偶间的强奸。1985年，关于性虐待的申诉案件总数达到1630起。对家庭暴力可处以监禁，但法官倾向处以罚款。行动计划中有一项建议，内容是若屡次犯罪应在周末加以拘留，这样就不会影响罪犯的工作，不然由于家庭收入减少，整个家庭都将受到惩罚。

285. 这位代表说，目前只有男性能够继承王位，但情况可能会在不久的将来发生变化。1986年大选时，妇女议会中的百分比是6.57%，在参议院是5.5%，在议会各委员会是0%到18%。社会党正在争取将其选举名单中的妇女人数增加到25%。她还说，不可能专门投票给妇女。妇女事务研究所正在努力鼓励妇女竞选学校理事会理事。妇女在公共行政部门的比例已从1975年的1.8%增加到1985年的18.4%。

286. 目前有10%的职业外交官是妇女，16%进入外事服务部门的人是妇女。只有一名女大使。在外交部的工作人员中，41.2%是妇女，但在高级官员中只有10.5%是妇女。代表政府出席国际会议的妇女比例仍然很小。

287. 这位代表说，民法典依然允许国籍问题上的歧视做法。在涉及国际私法事项的冲突中，以丈夫所属国的法律为主。

288. 这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教育部已作出了一项决定，根据这项决定，所有公立的中小学必须男女同校，教材必须没有性歧视。提供性教育，但不是强制性的。正在研究如何能够引起女孩子对新技术的兴趣，一个无歧视职业指导的试验项目正在进行之中。男女文盲已有了减少，但女文盲比男文盲多。毕业生中约50%是女生。

289. 据称，在西班牙，妇女经济活动率低于其他欧洲国家，而职业划分与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以文化格局为基础。由于义务教育的延长和退休年龄的提前，男性的经济活动率降低了。妇女的情况也是这样，但与以往相比，有更多的妇女在外面做有收入的工作。单身妇女失业率高的原因是年轻单身妇女人数很多。在公

营部门从事专业或技术工作的妇女要比在私营部门的多。

290. 同工同酬的原则已在法律中得到体现，并受到工会的密切注视。但目前还没有这一原则实施的统计数字。允许妇女参加除地下矿井工作和参军服役之外的任何工作。没有制定针对移民妇女的任何特殊方案，但移民可得到失业津贴。西班牙代表详细介绍了工人根据失业补贴方案可享受的各项权利。在最近创造的就业机会中，33.9%由妇女获得，其中58.9%是非全日制工作。一项统计数字显示，36%的工作妇女受雇于“地下”或非正规经济部门。

291. 没有关于国家向就业部门提供补贴的数据。但据了解，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在以往并不十分成功。已计划进一步改革立法，以扩大就业平等。

292. 一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哺乳期的母亲有权减少工作时间。未满六周岁儿童的父母可以把他们的工作日减少三分之一或一半，薪水按比例减少。在产假期间，75%的薪水通过社会保障补贴支付，但大多数集体协议规定雇主必须支付剩余的25%。工作妇女，包括家务佣人参加社会保障制度是强制性的。它提供鳏夫养恤金、孤儿养恤金和健康补贴。《就业妇女法规》特别规定保护怀孕妇女不受解雇。可以就雇主的决定向劳工法庭提出起诉，也可以向宪法法庭提出申诉。

293. 这位代表解释说，使用避孕工具的情况正在增多。妇女事务研究所已在所有宣传媒介中发起了计划生育运动。自从法律规定某些情况下的人工流产合法以来，只进行了1,500次合法的人工流产。这个数字小的原因是医生和医院工作人员的有意识抵制。正在努力扩大允许做人工流产的条件。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口赞成新的法律，而三分之一的人则支持可应妇女要求给予免费人工流产。

294. 这位代表指出，西班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工业国，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城市。但是，已编制了电台节目，并开展了社会文化运动，以传播到最贫困的地区。这位代表解释说，在各自治区中，已有三种机构正在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而

工作：部门间委员会、拥有某些职权的行政单位和议会委员会。

295. 据解释，西班牙全国的司法制度是相同的。如果公民的基本权利遭受侵犯，宪法法庭可以凭借基本自由保护令条款处理这一事项。没有经济条件的妇女可以要求免费获得法律援助。

296. 根据现行法律，户籍根据配偶双方达成的协议加以选择，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法官可在考虑到家庭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户籍。

297. 申请人无需拥有西班牙国籍就可提出离婚或分居的诉讼。诉讼可在申请人的最终居住地点提出。

298. 在城乡地区都已不存在嫁妆制度。妇女事务研究所在它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包括要废除民法典第1267条所规定的把性别作为恐吓案件中的加重情节的做法。

299. 议会正在审查一项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儿子应从父姓，后接母姓，直到18岁他才可以更改姓名的先后顺序。

300. 这位代表指出，根据刑法典的规定，私通已不作为一项罪行。虽然仍可将私通引证为分居的理由，但它不影响对孩子的监护权。只有当不履行父母责任或有肉体虐待时才能剥夺父母的权利。单身男子或女子可以收养孩子。父母双方分享父母的权利，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地位。

301. 为了解决在分居或离婚诉讼程序中出现不当的拖延问题，行动计划包含了一项建立更多的家庭法院并增加现有法院中的工作人员的建议。这位代表解释道，法庭禁止男子和妇女在离婚诉讼进行期间处置共同的财产，因为婚姻财产的划分是在其他程序中确定的。

302. 西班牙的法律制度规定可有两种生活补贴：一种由法官确定，配偶双方都有权利得到这一补贴；另一种是向孩子支付的赡养费。关于确认生父的诉讼，被推定的父亲不得拒绝作确定父亲身份的生理验证，如果他拒绝，法庭可以把他的拒绝作为确定父亲身份的充分推定证据。

303. 委员会许多委员对内容充分的象一份补充报告的全面答复表示赞赏，并祝贺妇女事务研究所作的努力。在回答有关西班牙政府为反对巴斯克自治区烹调学会的食堂和厨房拒收妇女的情况而采取的行动时，这位代表说，私人俱乐部可自由决定它们自己的规则。

304. 在回答其他新的问题时，她指出，将举办宣传讨论会，以制止据说存在的法官歧视性行为。她进一步指出，由于男子通常所挣的钱多于妇女，因而妇女请育儿假是较为自然的。她还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地下”经济的资料。

波兰

305. 委员会于1987年4月2、6和7日第90、95次会议上(CEDAW/C/SR.90, 95和96)。审议了波兰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31)。

306. 波兰代表扼要介绍了波兰政府提交的报告中所载内容，并强调了《公约》中的某几个问题。她指出，两年前编写的这份报告没能包括在与妇女直接有关的领域中的最新进展情况，例如与产假有关的社会福利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307. 与产假相关的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这位代表解释说，1981年以来实施的关于工作妇女与生育有关的权利的立法有所扩大，规定三年带薪育儿假。育儿假期间，母亲有权连续两年领取育儿津贴，其数额至少是她正常工资的80%。若为残疾或重病儿童，育儿假可再延长三年。她指出，单身母亲领取的津贴要比她结婚所能领取的津贴多一倍。她说，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作用由赡养基金承担；国家向贫困的儿童和母亲提供财政支助，当不能获得赡养金时尤其如此。

308. 该代表提到了一个新的机构，即主管妇女事务的政府全权代表处。它是在1986年9月1日由部长会议设立的，以协调旨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

活等方面确保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措施的执行。作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¹的中心，它还协调波兰各机构与各妇女组织及联合国的合作。她告诉委员会，宪法法庭已于1986年1月1日开始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政府颁布的各项法令和其他条例决定与宪法相符。

309. 这位代表提到宪法法庭最近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一项决定作出了裁决，该项决定是要将医科学校接收的女生人数规定为50%，以便阻止医科职业的“女性化”。她指出，虽然药剂师中有87%，牙医中有81%是妇女，但外科和核心医疗部门中的妇女寥寥无几。宪法法庭驳回了这次决定，理由是它不符合所有公民权利平等这一宪法原则，这种做法也就终止了。

310. 关于妇女在波兰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这位代表说，在波兰议会的460名议决中目前有93名女议员。国务委员会中有一名女委员，还有一名妇女任部长级职务；还有三名女副部长和一名女局长。

311. 她说，在波兰的中央行政部门，妇女占有25%的管理职务；在地方行政部门和合作社，这个比例分别是53%和47%。但是她说，在政治生活，特别是对外事务和外交领域，妇女的参与情况并不令人满意。

312. 她说，正在作各种调查，以研究妇女的社会与职业情况以及她们的生活条件。例如，在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13. 许多专家祝贺和感谢波兰代表作了一个包含有新的宝贵资料的发言。她们说，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际上，都已达到了很高的标准，虽然对妇女的歧视在个别情况下看来还存在。一些专家指出，波兰政府已表示愿意为执行《公约》进一步改善妇女的状况。将《内罗毕向前看战略》列入国家的五年计划也受到了赞许。但其他专家认为要评价执行《公约》所取得的成就还为时过早，由于缺乏足够的的数据，很难监测是否取得了进展。

314. 有人指出，波兰的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苦难深重，自那时以来，妇女在促进世界和平的努力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有人注意到为了提供与妇女问题

有关的服务，已经建立了很好的基础结构，如家庭法院、家庭问题分析研究所和咨询中心。

315. 有人询问是否计划设立诸如机会平等调查处等一类机构，妇女是否可以提出申诉或获得法律帮助，或者这是否就是全权代表处的任务。有人想了解宪法法庭是否受理妇女参加工会的权利问题。波兰代表提到的那项法庭裁决受到赞许，专家们想知道是否还有其他歧视妇女的案例。有人要求获得更多的关于政府采取哪些措施与歧视作斗争的资料，还询问是否有任何执行《公约》的行动纲领。有人希望能澄清报告中关于在波兰歧视是否成为一个问题的某些相互矛盾的说法。

316. 一些专家指出，波兰政府已采取措施对付都市化这一新问题及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向工作妇女提供社会福利和帮助他们把家务与有收益的就业结合起来。另一位专家说，似乎很少强调妇女积极参与波兰社会的各个方面。一位专家询问波兰工人党在妇女事务方面取得了哪些实际成就。

317. 由于波兰政府自己承认单有法律保证是不够的，有人对报告声称没有必要采取特别临时措施来加速实际上的平等的问题提出了质疑。有人要求获得更多有关现有法律保证的资料。

318. 有人询问监督各项关于妇女和家庭的社会政策执行情况的部门间小组是否在继续争取实现其原定目标。

319. 有人指出，妇女参加有报酬的就业和社会和政治生活对平等是极为重要的。波兰的妇女不仅由于家庭机械化的不足而受到限制，而且她们参与的可能性也取决于其丈夫协助料理家务和抚养子女的程度。因此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在有酬和无酬工作中的男女分布情况和妇女实际上有多少时间可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资料。

320. 与会代表要求得到更多的有关政府为使年轻人为家庭生活作好准备所做的努力的资料。有人询问，是否正在促使男子意识到他们作为父亲以及干家务的任务。有人要求了解罗马天主教会为争取实现男女平等的工作所起的作用和影响。

321. 有人要求对给予妇女“特别尊重”的说法加以澄清，因为在过去，这种说法意味着已取消了妇女的某些权利。有人还对把重点放在妇女作为母亲的作用上表示关切。有人还询问，在宣传媒介和学校中塑造“新型妇女”的努力是否已经取得成功，宣传媒介中塑造的“理想家庭模式”在多大程度上促使男子改变他们的行为。

322. 有人希望了解在波兰是否有卖淫现象。

323. 专家要求得到有关妇女参加各政党情况和她们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波兰的决策的资料。专家们询问，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使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各政党是否自己处理这一问题，妇女是否以通常的方式通过政党进入政界。

324. 有人希望知道，妇女组织是如何通过象妇女事务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与政府各部一起工作的。还有人问道，全权代表和妇女组织是否正在为使妇女参与政治而努力。

325. 有人要求得到更多有关妇女组织和合作社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它们在环境保护与反对卖淫运动中的活动的资料。有人指出，报告中提及的妇女组织将其注意力集中于社会问题，而没有重视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问题。有人询问，妇女组织是否施加了要求改变定型观念的压力。

326. 有人要求了解有关妇女在各级政府以及工会中所占比例的统计数字。还有人询问，是否已有计划要增加政府高级行政部门和工会管理部门中的妇女人数。

327. 关于报告中提及的下述说法，即妇女组织特别关切波兰派往国外工作的妇女的人数很少的问题，有人询问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步骤。另有人询问，是否已就妇女进入外交部和外交和领事服务部门制订了立法。

328. 有人询问为什么初中女学生如此之少，男女生课程是否相同。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在波兰扫除文盲的进一步资料。有人感到，虽然波兰的妇女教育设施正在增加，但需要进行更多的职业培训。还有人询问，为什么有些教育领域妇女的人数极少，而其他一些教育领域妇女人数却极多。

329. 波兰妇女的就业率很高，这显示了妇女享有工作权利的程度，但仍然存在职业隔离现象。有人指出，极高的妇女就业率包括了在其自己农场工作的许多妇女，因而她们在家庭附近或家中干活。

330. 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在妇女占绝大多数的部门中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和能够进入新的职业的妇女的统计数字。

331. 有人询问波兰妇女是否在实际上受到了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保障，因为她感到，职业的隔离，造成了不能对妇女占绝大多数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价的问题。专家们还希望知道，哪些工作不对妇女开放，哪些职业“需由男子承担”，以及是否已制订计划按照《公约》第11条第3款所建议的那样修改波兰保护性立法。还有人问道，在工作中是否存在性骚扰的问题。

332. 专家们还询问有多少妇女享受了全部产假，妇女是否有权在婴儿出生前享受假期，是否有允许父亲享有育儿假的任何计划。

333. 专家们询问为什么男女的退休年龄不同，一位专家认为这带有歧视性，她们询问男女退休后所得退休金是否也有差别。

334. 有人认为，应该进一步作出努力，增加妇女担任负责岗位人数。有人询问，波兰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是否已经实施方案或计划规定名额或其他特别临时措施来使妇女进入她们目前就业率很低的技术部门、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还有人要求得到政府为纠正妇女在医科和教师职业中人数过多的现象所采取的特殊措施的资料。

335. 有人就刑法典中规定人工流产为犯罪的第154条发表了意见。有人要求得到每年人工流产次数的资料，如果一位妇女因不要小孩而做了人工流产是否会受到惩罚，以及公众对这一问题会有什么看法。

336. 有人注意到许多妇女正从事农业工作，这已被认为是一个问题，妇女组织正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337. 关于向妇女教授烹调课程的许多乡村家庭主妇中心，专家们希望知道是否也有机构向“摩登”丈夫提供这类课程。

338. 有人注意到，如果离婚会对子女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则不允许离婚。在这方面，有人希望知道作为父母亲的利益、特别是妇女的利益受到多大程度的重视，她是否必须完全服从于子女的利益。有人注意到，波兰的离婚数目很小，因此要求对这一现象作出解释。有人还希望知道配偶间的相互感情是否受到考虑，如果夫妇申请离婚没有被批准，他们将怎么办。

339. 有人指报告中只有一次提到单身父母问题。在这方面，专家们希望知道，政府和妇女组织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以确保接受和平等对待单身父母。

340. 有人欢迎建立赡养基金和家庭法庭。有人问道，赡养基金是否不会为丈夫所“滥用”。有人要求得到家庭法庭的工作的更多资料。还有人要求了解在离婚的情况下是如何支付费用的。另有人对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的差别提出了问题，专家们询问是否可能把妇女的结婚年龄提到21岁，以达到平等。

341. 有人询问有关配偶平等选择家庭姓氏的规定在实际上是如何实施的，以及有多少妇女保留了其自己的姓氏。

342. 波兰代表在答复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时说，尽管波兰的立法在各方面都符合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实际做法偏离了法律的规定和精神。政府和各妇女组织正在努力设立实现事实上的完全平等。鉴于有必要加强集中制订的方案行动，已设立了主管妇女事务的政府全权代表处，以统一所有半政府机构的职能来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全权代表处将监测由主要统计办公室就波兰妇女的工作和生活状况以及她们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情况所进行的调查和研究。还将设立一个有关妇女的社会和职业情况的特别数据库。

343. 全权代表处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措施，确保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男女权利平等，并开展旨在改善其生活状况和便利其在社会和家庭中发挥多重作用的活动。

344. 她解释说，在设立全权代表处同时，部长会议还明确规定了一项行动纲领，以改善妇女的社会—职业地位和生活状况，其中包括预定于1987至1990

年实施的 22 个活动领域。

345. 部长会议还要求中央和地区行政机构制订有益于妇女的具体活动计划。

346. 关于“临时性特别措施”，她说，迄今为止就妇女问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做出的一切决定均为永久性，而非临时性的。

347. 该代表指出，波兰多年来一直努力设法克服现有缺点，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方面。尽管业已取得某些进展，但仍需继续做出努力，以便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并提高其教育程度和专业资格水平。

348. 在回答妇女在政党、工会和各行政机构中所占的比例时，该代表提供了有关统计数字。1984 年，妇女占波兰统一工人党党员的 26.9%，统一农民党的 26.0%，民主党的 32.4%。1983 年，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妇女占 15.2%，中央党内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妇女占 16.2%。她指出，在全波兰工会协定范围内，有 134 个独立的工会分会；该协定的行政职位中妇女占 48%，在理事会中的妇女人数比例为 9%，在执行委员中为 8.3%。在有些工会中妇女占绝大多数；妇女在轻工业和食品加工工业的工会会员中分别占 75% 和 60%。她说，工会分会中有 9 个分会由妇女担任主席，工会大会的 1,480 名代表中有 15% 为妇女。根据关于妇女在中央、地区和城镇的行政机构任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妇女在中央行政部门任职的占 32.9%，而担任部长、副部长、省长及大城市市长职务的占 5—6%。政府各级部门中妇女人数较少的情况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问题。

349. 该代表说，政府不采取对政府和工会的高级职位实行配额的政策。妇女必须通过各种活动来提高其参与的程度。关于妇女在议会中的配额问题，她说，有关波兰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的选举条例于 1985 年 5 月开始生效，赋予公民向妇女协会等推举候选人的权利。

350. 该代表说，国家复兴爱国运动倡议设立一个民权发言人的职位，目前正在就此进行讨论。

351. 该代表说，宪法法庭的成员由国民议会选举，其主要任务是确保国家各主

要中央机构的法律和其他条例符合宪法的规定。其关于不符合宪法规定的五项裁决需经议会审查并具有约束力。

352. 该代表说，波兰仍然存在着与悠久传统、习俗和意识有关的某些男女任务定型观念和行爲。最近的一些调查证明，妇女每天要在家务方面花五小时，而男人们只花两小时。妇女每天的闲暇时间为四小时，而男人们则有五小时。她还报告说，只有15%的男人做家务，进行采购的25%，做饭的28%。她说，但是，青年男子正在负担起更多的家务。

353. 关于在波兰给妇女以“特别尊重”的含义，她说，波兰妇女在传统上受到现在也继续受到高度的重视，因为在波兰的历史上，妇女不仅在家庭中，而且还在争取独立和维护民族特性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54. 该代表说，在大城市和港口存在着卖淫。但是，职业性的卖淫已经不复存在了，因为贫困的问题已经消除。

355. 已经采取了措施使妇女参加外交和领事工作的行列。1986年，妇女在外交部的职位中占34%，尽管只有三人充任高级职务，58名妇女在国外的外交和领事机构中任职，包括享有外交身份的24名，其中有一名大使。

356. 该代表解释说，女生在大专院校所占比例很大，这是因为大多数女生选择普通中学，这些学校并不培养她们从事某项具体职业。女生往往在高中毕业后继续接受如下方面的职业教育：秘书工作、经济和商业活动、语言学、制图术、牙科技术、幼儿教育或医疗康复，而男孩子则趋于接受如下方面的职业培训：机械工业、建筑业和其他需要体力的工作。该代表说，文盲的问题已不复存在。

357. 实行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诸如教育、保健服务和纺织等行业，报酬不太优厚，在这些行业中，80%的工人和雇员都是妇女。

358. 她说，在波兰，禁止雇用妇女从事特别繁重和对她们健康有害的工作，并无改变这方面规定的任何计划。 她还说，波兰不存在在工作场所进行性骚扰的问题。

359. 关于结婚的法定年龄，该代表说，多年来年龄限制在18岁，男女均是如此。 男子的年龄提高至21岁，是因为大多数18至21岁男子都在军队服役。

360. 该代表解释说，1956年的法律允许妇女由于医疗、社会或法律等原因进行人工流产。 但是，青少年必须获得其家长的同意或由法院作出决定。 她还说，广泛使用的避孕方法已使人工流产的数字下降。 1962年，波兰有20万例人工流产，而1985年为135,564例；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工流产都记录在案的。 她还解释说，波兰的天主教会是反对人工流产的。

361. 关于家庭法庭的职能问题，该代表说，这些法庭已成为波兰法律制度中的固定机构。

362. 关于对法官本人还同时审理家庭事务所表示的关切，她说，在裁定某一具体案件时，法官要采用全部有关的情况。

363. 关于离婚的问题，她说，特别当涉及儿童时，法院可推迟作最后裁定。 重视儿童并不意味着不考虑妇女的利益。

364. 关于“赡养基金”问题，她说负责的父亲会承认其责任的。 但是，该国感到很难使不负责任的父亲支付赡养费，这种付款只能收回其中的50%。 她着重指出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单独抚养子女的母亲定期获得财政支助。

365. 该代表解释说，配偶有权选择姓氏，但是除非这位妇女在专业、科学或艺术方面是知名人士，他们一般都同意采用丈夫的姓。 她还解释说，最近许多妇女保留了她们自己的姓，再加上丈夫的姓。 有些妇女的姓有历史起源就不改姓。 在有些情况下，配偶双方都保留其自己的姓，并共同决定其子女的姓。

366. 有人感谢波兰代表所作答复及愿在以后提供更多资料的表示，因为这些情况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方针。 另一位专家说波兰代表提出的详尽的各

种机构的资料是十分有用的，特别是针对社会问题的资料，说明了妇女本身对其工作和对变化中的社会气氛的态度。有人询问是否有任何研究表明妇女对法律禁止她们从事的职业感兴趣。已表明“保护性”立法只将妇女排除在具有高度竞争性的职业之外，而并未保护她们在从事传统上由妇女做的工作时免遭健康危害，诸如提供保健服务和饮食供应。有人建议下一份报告可载入保护性立法方面所作任何改革的详细情况。有人还谈到同工同酬原则，并想了解曾否作出任何努力将通常由男子做的工作与通常由妇女做的工作进行比较，因为涉及体力劳动的工作一般的报酬比较高；但许多以妇女为主的工作所涉及体力劳动却经常得不到承认。有人还问到这方面是否已进行了任何研究。

367. 还有人提出了令人关切的问题，妇女的退休年龄较低意味着妇女必须脱离有报酬的就业而回到其在上社会上占主要优先地位的工作中去，诸如家务。这种看法是阻碍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间接障碍。

368. 波兰代表在答复一些专家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人们并不认为禁止妇女从事的职业清单是试图进行职业隔离，而却是反映了波兰政府对妇女健康的特别关怀。她将向妇女事务全权代表办公室汇报委员会的意见。

369. 主席就波兰政府提交的坦率和有参考价值的报告以及对各位专家提出各种问题所作的答复，向波兰代表表示谢意。

法国

370. 1987年4月3日和6日，委员会第93、94、95次会议(CEDAW/C/SR.93、94和95)。审议了法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33和Amend.1)。

371. 法国代表在介绍时说，他对能向委员会讲话感到荣幸，因为委员会是争取妇女权利斗争中的国际灯塔。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法国派出的庞大代表团，这突出表明了法国政府对妇女问题的重视。他对提交初次报告修订本的时间较晚表示歉意。

372. 这位代表遗憾地说，报告看来着重事实和法律，而没有反映出与妇女在争取自身权利的战斗中所遇到的抵制、不理解和个人冲突进行斗争方面的人性问题。他扼要介绍了法国妇女斗争的历史，并提到了这场斗争中许多杰出的妇女姓名。

373. 法国政府的代表充分认识到，尽管过去15年里在消除传统遗留下来的不平等方面取得了成就，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374. 关于最近为确保提高妇女作为人和公民的地位所取得的成就，这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法国政府已撤销对《公约》第7条所作保留，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1983年废除了关于取得国籍的宪法条款。

375. 他补充了关于教育的数据。他说，女性在中等教育的学生中占51.33%，在小学中占48.7%。1985年，入学攻读学士学位的学生中有57%是妇女，1983年妇女在大学中的比例为51.1%。他强调了在全国开展的职业情况介绍和培训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是增加可供妇女选择的职业的数目。他介绍了目前的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还很低，即妇女在国民议会中占6%，在参议院中占3%，在政府中占10%，在欧洲议会代表中占21%，在市议会中占14%。但是他说，妇女参加工会的数字令人鼓舞，目前有57%的法国妇女是工会成员。

376. 该代表报告说，法律第一次给强奸下了法定定义，并授于某些其法定宗旨是反对性暴力的协会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力。他说，最近举办了若干次以“妇女、暴力和安全”为主题的讨论会，开办了被殴打妇女收容所。执行有关禁止介绍娼妓的现行规定并加强了惩罚措施。他还报告说警察部门在这方面进行了独立的研究。

377. 妇女在就业方面的地位得到了巩固，使年龄在25岁至50岁的就业妇女所占比例从1975年的57%增加到目前的70%。他报告说，中断工作的时间越来越短，更多的妇女在停止一段工作后又恢复工作。目前妇女享有征聘和解雇政策方面的平等以及权利和机会平等。

378. 在公共部门，妇女目前占有的比例超过了50·8%，而1976年为48·6%。在诸如警察、军队、治安和教育等公共部门逐步增加女工作人员的人数，从事要求有大学资历的职业的妇女所占比例有了明显增长，目前比例为41·8%，而1968年为11·2%。。

379. 在私营部门，该代表报告说，从1975年以来，法律禁止就业方面基于性别或家庭状况的歧视。为了确保法律和职业生活平等，可以实行严厉惩罚，如监禁或罚款，1985年加强了法律，使对妇女的歧视与对种族或宗教的歧视受到同样的禁止。他报告说，1985年还实施了一项新法律，使工会能够在遇有就业方面发生基于性别歧视的情况下提起民事诉讼。

380. 建立了两个委员会，一个是私营部门委员会，一个是公共部门委员会，以确保实行就业方面性别平等的原则。

381. 该代表说，法国自1972年起就保证男女同工同酬和获得最低限度的工资，尽管在私营部门和半公共部门仍存在一些反常现象。自1978年以又实行了薪资平等。

382. 1983年法载有明确规定以消除妨碍就业机会平等的明显障碍。

383. 他报告说已采取创新行动使妇女有更多机会接受专业培训，这使1万多名妇女受益，特别使没有生活来源的单身妇女受益。

384. 该代表概述了为使妇女能够将其作为母亲的工作与专业活动相结合而采取的行动。据统计，法国的工作妇女每天花费在家务上的时间平均为4小时，而工作男子仅为1·7小时。

385. 该代表报告说，法国过去20多年来一直提供避孕服务。成年妇女可以根据医疗方面的理由要求进行人工流产，而不会对她提起任何诉讼，其所需费用由社会保险承担。他指出，许多中心都提供有关节制生育以及家庭和性教育方面的咨询服务。

386. 该代表重申，有关产假方面的资料载于法国提出的报告的最新修订本中父母

育儿假允许父母任何一方得以在子女出生或领养之后的三年期内中断就业，并保证在假期过后可以恢复其职位。

387. 他报告说，业已做出重大努力，设法增加托儿所可接纳的儿童人数，并提供更加灵活的制度，同时增加儿童保育员的人数。他概述了有关家庭照顾和税收津贴的机会改善情况。

388. 目前尚未获得正式职业的妇女可以接受就业培训。

389. 作为母亲的妇女的个人权利有所增加，包括可以免费加入保险和退休金方案；担任公职的年龄限制业已取消，母亲可以优先获得培训。

390. 该代表最后说，法国政府近年来一直努力设法取消妨碍妇女选择自己命运的各种障碍和阻力。他们认识到，为了使妇女和男子能履行同样职责，必须制订雄心勃勃的政策，以实现平等、自治和尊严。不得容忍将妇女视为家庭帮工或玩物的定型观念。

391. 法国政府认为，法国业已在法律上消除了对妇女的歧视，但必须使其反映在真正的生活之中，从而使社会能得益于妇女的能力和才干。

392. 委员会委员感谢法国代表的口头介绍，认为这一介绍克服了198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他们对书面报告的形式和标准表示失望，并赞赏其补编，尽管后者提交过晚而不能仔细地加以审查。若干位专家对一个在争取妇女权利斗争上有着长期胜利历史的国家的第一份书面报告这种做法感到不安，同时相信不会有其他国家起而效尤。

393. 该代表认为，法国的报告本来可以更加准确地按照委员会规定的准则编写。《公约》的某些方面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有人认为，该报告未能反映出法国妇女的真正情况。然而，有人对该报告列入了某些法律条文表示赞赏。有人说，尽管该报告编写的日期是1986和1987年，但是表中所列大多数最新数据却是1984年的。有人评论说，对比数据较需加分析的绝对数字更为有用。

394. 有人对法国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和声明表示关切，但专家们对法国

代表所提到的撤回其中一项关于1983年已废除的有关取得国籍的宪法条款的保留，表示赞赏。

395. 让人比较关切的是，妇女权利部于1986年被“妇女地位评议会”取而代之，认为这显然是退步。专家们要求了解有关“评议会”的性质和职能以及上述两个机构的有关预算和权力的更多情况。专家们怀疑责职方面的变动是否表示妇女的权利不再属于人权，而以前由妇女权利部承担的任务，诸如预防对妇女采取暴力、培训处理此问题的工作人员和强调妇女的尊严等，是否仍在继续进行。有人询问，作为前总理咨询机构的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是否仍然存在。

396. 有人赞扬了近年来面临传统、宗教差异和《拿破仑法典》遗留下来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似乎重点在于妇女作为母亲和劳动者，而不在于其作为个人。要求就法国政府最重视的妇女作用加以澄清。

397. 突出妇女形象的工作做的不错，使她们能够维护妇女的身份，例如，使职业头衔女性化。有人对妇女在文化中的作用已在介绍性发言中得到强调而表示赞赏。

398. 有人询问，在法庭和其他当局前，可援引《公约》中哪些条款。

399. 鉴于法国的报告中说性别歧视要受到监禁或罚款的处罚，有人询问，如果实行上述惩罚，这种惩罚可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改善妇女的地位。

400. 有人询问，在法国，实际上试行了哪些促进事实上平等的临时性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是否采用配额或优惠待遇。

401. 几位专家想了解正在采取何种行动来改变男女定型任务的观念，男子是否认为他们的传统任务受到了质疑，以及有多少男子参与争取男女平等的工作。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有报酬工作和无报酬工作比例情况的资料。一位专家询问父亲在何种程度上利用育儿假机会。其他几位专家询问，如果不能就谁应享受育儿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何对此作出决定，在实践中育儿假又是怎样执行的以及法国社会的反应如何。同一位专家询问罗马天主教会在争取平等和改变传统任务的

工作中有何作用。关于该国为鼓励妇女工作和使妇女能工作而提供的育儿设施问题，一些专家要求就育儿设施的数目和供求情况提供统计资料，并问及由于缺乏育儿设施是否已迫使妇女采取非全日工作。看来法国的现行政策是要通过给予第三个孩子以额外支助和强调妇女的母亲作用来使人口增长，有人询问是否存在任何方案以鼓励男子们更多地参与家务。

402. 专家们想了解大众传播媒介利用妇女进行广告宣传是否受到监测。

403. 有人询问，根据新的法规是否向强奸急救中心和避难所提供财政支助或其他支助，以及为保护妇女不受性骚扰制订了什么规定。她询问是否正在继续执行值得称赞的文化政策。

404. 专家们询问法国政府做了什么工作来使妇女知道并了解她们的权利，并想知道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是否将在法国印行和散发。

405. 各位专家要求得到以下方面的资料：卖淫、尤其是改造妓女的方案、被殴打妇女的避难所以及反对色情文艺和反对利用女性躯体的一般措施。

406. 许多问题提到在妇女权利部被取代之后，妇女参与政治领域的情况是否有所改变，因为人们注意到女部长人数下降了。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妇女参加政党以及采取比例选举制所起作用（如果有作用的话）的最新资料。要求详细了解目前法国妇女参加欧洲议会和军队的人数情况。

407. 专家们问及在争取妇女平等的斗争中，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及这些运动的真实情况。

408. 专家们要求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和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有可能在国际一级代表法国政府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这一陈述中所用“任何”一词作出澄清。

409. 有人要求就条件最不利的妇女的具体培训方案提供进一步资料。若干专家问到教科书内容是否已经修改以废除妇女任务的定型观念。认为开展职业情况介绍运动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并要求得到妇女参与情况的资料。

410. 有人对就业法的实施和解释提出了问题。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参加工作的妇女、她们的工作级别和薪资方面的更多的统计资料。许多问题涉及到非全日工作以及这种工作的增加是否只有积极的影响。有人要求对职业隔离、某些工作女性化的趋势以及同工同酬的原则是否在实际中得到实施等问题作出解释。有人询问工作评价方案有多么广泛，是否有任何基于性别的工资方面的歧视案例，以及对性别歧视的禁止是否也包括间接歧视，谁向法庭提起诉讼。在此方面，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工会曾否实际上代表女雇员采取法律行动的资料。有人则要求更多了解有关已采取行动的协会而不是工会的详细情况。有人询问有关对性别歧视可采取的刑事制裁手段是否曾经使用过，或仍然在使用。有人要求了解法院可根据某些条件放弃对雇主判刑的程序和权力。

411. 有人要求得到关于那些把申请者的性别当作一个条件的各种职位和专业活动的一览表。有人询问对除孕妇之外的其他妇女是否采取了任何特殊的职业保健和安全措施，保护性的立法是否已受到审查或废除。专家们询问60岁为妇女的退休年龄是否是强制性的，并询问了男子的情况。

412. 专家们要求了解移徙和移民女工的状况以及移徙女工在法国出生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法国国籍。

413. 有人提问雇主是否愿意订立合同以促进平等。专家们要求了解工作委员会对妇女的处境的影响和作用，以及这些委员会是如何处理各公司所提交的强制性年度报告的。有人希望得到更多有关控制终止雇用合同的政策背景资料。

414. 有人询问，自从妇女权利部撤销后，哪个政府部门处理妇女问题和工作问题。另一个问题涉及“评议会”的预算水平和与整个国民预算的比例。有人要求得到为扩大妇女可选择的职业范围所采取的措施的更为详细的情况。专家们询问有关新技术的具体培训方案是否取得任何成果、这些成果适用于哪些部门，以及从这些方案中获益的妇女人数。专家们询问了劳力市场有关从事手艺工作的家庭主妇的地位的条例规定，她们是否组成了协会以及她们是否从这些条例中获益。

415. 一位专家要求更详细地了解为降低妇女失业率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及法国妇女对这些措施的反应。

416. 有人要求了解更多的关于人工流产的情况，特别是在孕期的什么阶段进行人工流产，未成年人能否作人工流产，谁给予许可，以及社会的反应如何。有人希望知道人工流产是否免费，是否随时可做并视同其他医疗服务一样属社会保险范围，还问是否可以进行绝育，是否合法，在什么情况下可进行绝育。有人问医生是否有保险，是否有对医务人员起诉的任何案件。

417. 专家们问，避孕、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等问题是否由政府当局研究处理，与其他有关当局的关系如何。

418. 专家们问，对单身父母是否并在什么程度上给予社会保险福利金，对自行养育儿童的男子是否也同等给予社会保险福利金。还有人问妇女是否有权在没有丈夫签字的情况下取得贷款或信贷。关于金融法，专家们想知道是否考虑在税收方面确定单独的税额以及金融法在实际执行中效果如何。

419. 委员会委员问及法国就《公约》第15和16条所作保留的实际情况。她们关心法国妇女对这些保留意见的反应以及撤回保留的前景如何。有人询问，法国妇女在法律修正之前如何能够在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中取得如许成就。委员会委员问及法国的家庭情况，最近对家庭法的修改是否仅为现代化。有人问妇女是否有权保留她原有姓氏，并要求了解有关妇女保持独立合法身份的情况。

420. 有人要求解释在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教育问题上发生争端时双亲的决定权为何。有人问根据家庭法如何看待要求认父子关系。

421. 有人要求就共同财产处置权方面的明显矛盾作出澄清。有人问，妇女被授予何种真正的权力，并希望了解如果双方未能就此问题达成协议，其结果如何。

422. 法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名代表对修订报告提交得晚和初次报告的形式再一次表示道歉，他赞成一位委员的建议，即应举行讨论会以帮助

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报告。 他感谢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并向委员们保证他将把他们的意见转告他的政府并将努力向法国公众宣传各项报告。

423. 该代表解释说，批准一项国际公约等于使它成为法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并由法院予以实施。 因此，在批准《公约》时发表一项一般性宣言并不会增加或减少《公约》或法国国内法律的任何内容。

424. 另一位法国代表详细地介绍了有关“妇女地位评议会”的情况，她解释说，该代表团拥有部际监督作用，并研究所有提交政府的涉及妇女的措施。 该评议会主要关心四个方面的工作：职业妇女的提升和个人地位的提高，母亲在家庭中地位的提高，以及妇女在城市中地位的提高。 在不久的将来拟在总理主持下再举行一次部间委员会会议，以便协调有关妇女问题的各部的工作。 1987年的拨款预算为1·09亿法郎，不仅包括中央机构的费用，还包括26名地区代表和100名部门代表的费用。 妇女地位评议会预算的四分之一用于为了收集和传播有关妇女和家庭的权利而设立的资料信息中心网络。

425. 据报道所取得的一项成果是已将保护妇女不受暴力行为袭击的措施列入警察正规培训计划中，因为人们不主张将妇女作为另案而分开处理。 社会事务部已经检查了有关收容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目前正在继续设法以最佳方法管理这些收容所，给予妇女以更大的独立性或向她们提供更多的保护。

426. 在答复有关妇女的政治生活的问题时，法国代表说，法国第一次报告中引用的数字仍然适用；但国民议会中的妇女人数有所下降，尽管不易明确地将此归因于选举制度中的任何变化。

427. 她报告说，妇女参与法国政党的各级活动，并提供了妇女在所有党派的所有部门中的人数。 该代表指出，1980年登记的女选民人数占妇女总人数的91%，占全体选民的53%。 自1951年以来，女选民参加选举的人数与男子相比不断增多。

428. 该评议会向各女权运动提供大量的财政支助，并与它们保持着建设性的合作关系。

429. 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处于中低级地位，目前已努力设法确定在这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

430. 目前正在努力设法清除教课书中有关男女定型作用的观念，尽管由于选择教材制度中固有的问题和课目表不易改变而使这一工作进展较慢。国民教育部只能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431. 出版核查局只能就有关职业的广告出版物及有关文章的内容提出建议，但却无权执行这些建议。在电影业，色情材料因课以重税而受到严格限制，在电视节目中也正在寻求维护人的尊严。

432. 有关妇女在选择专业时范围过窄的问题，尚未取得很大进展。国民教育部正在与妇女地位评议会合作，设法提高人们的认识，消除男女定型作用观念。法国政府认为，问题出在女学生选择专业的开始阶段，而家庭和教育人员又常常助长了这些错误的选择。希望在科学领域中提供的奖学金能够鼓励更多的妇女进入这些专业。

433. 关于专业培训问题，该评议会在各地区设立了50个训练班，使10,000名妇女获益。她说，特别临时措施主要体现为优惠待遇，而不是采取名额制度。

434. 该代表概述了妇女担任的职务，培训课程和在职培训，失业补助金，就业计划以及男女职业分离等方面的情况。政府目前鼓励实施分派比例的录用政策。由于目前的经济状况，就业格局也发生了变化，更多的妇女目前正在从培训方案中获益，这些方案目前以交由省级行政单位负责。

435. 企业委员会通过分析和讨论各公司提交的强制性年度报告，为争取职业平等而努力工作。政府提供了财政支持，在增加培训机会，取得资格较高的职位、征聘和晋升政策的基础上，为职业平等拟定合同。相信这会是有效的，因为工作检查员提出的违背平等原则事件增多了。

436. 自1975年以来，妇女就业人数增加了，尽管总的失业人数仍在增大。妇女就业的方式有了更大的灵活性，许多妇女被雇用从事非全日工作（1985年为21%，1986年为22.5%）。这一趋势反映出公共部门的需求，但同

时表明，妇女只是做为替补或从事无专长的二等工作，而且工资比私营部门还低。非全时职工其权利与全时职工的权利成直接比例，并且也按同样的原则被选举担任工会的工作。

437. 以定期合同方式工作的妇女多于男子，统计数字表明，妇女所得薪水最低，相对地说，妇女就业人数实际上有所下降，报告中表明了这一点。自1950年以来，同工同酬已在公共部门实行，并且在1972年进一步强调了这一原则。

438. 移徙工人以及他们的配偶和子女享有与法国公民同等的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的权利，享有取得各种服务和进入学校的权利以及享有同等的就业权。移徙工人的子女如果出生在法国并到成年期以前在法国居住满5年者，可以取得法国国籍，但也可以在达到成年期一年以前放弃法国国籍。

439. 他举不出由工会代表雇员提出法律诉讼的案例。

440. 该代表详细介绍了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的情况。他解释说，为了控制就业条件，该理事会通过各委员会进行工作。

441. 公共部门有11种职位只向一种性别开放，例如，警察和教育部门的某些工作以及全国退伍军人荣誉协会。采取了防止妇女在孕期和产后期被解雇的措施。实施特殊措施以保护人们认为有害于妇女健康的工作领域中的妇女，并正采用新的准则以适应所用材料和保护方法变化的需要。

442. 近二十年来在公认的计划生育中心，避孕是免费和不泄露姓名的，即使对未成年少女也是如此。政府机构组织了性教育和避孕方面的宣传活动。所有成年妇女都可因医疗上的原因获准和享有堕胎权而不受处罚。未成年少女则需要取得其法定监护人之一的同意和认可。费用从社会保障中支付。只有在治疗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作绝育手术。绝育被当作节育的手段，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但却未曾听说有医务人员因此被起诉的具体案例。

443. 在管理共同财产方面，男女权利平等。

444. 1983年纳税制度进行了改革，取消了“丈夫是户主”这一观念，使

妇女获得了经济独立。正在继续讨论以找到在征收所得税方面争取完全平等的解决办法。即使夫妻中有一人没在纳税申报单上签字，申报单仍然有效。

445. 这位代表说，虽然很难确定家务的确切分工，但调查表明，在家务分配方面尚无太大的变化。妇女仍然承担大部分家务。法律规定妇女能进行采购、申报税额和取得信贷。

446. 自1904年来，政教已分开。只有民法婚姻才受到尊重。近60年来，已修正了各项法律以给予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同等权利，使离婚法更具灵活性和废除某些有关通奸的条款。

447. 在答复关于育儿假的许多问题时指出，只有1%的男性公务人员利用这一育儿假，尽管职业发展是受到保护的。法国第二份定期报告将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448. 该代表概要地介绍了通过扣除工资或纳税，以保证配偶双方支付抚养费的各种办法。将不提供抚养费作为遗弃来处理并根据法律加以处罚。抚养费若是未付，还可能由国家代为支付。

449. 关于父母权力问题，法官可判父母任何一方对子女行使长期或临时监护权。如未成年子女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则其意见应得到考虑。父亲认领子女的要求必须在小孩出生后二年内提出，同时在小孩未成年期间，尚可设法确定父子关系或申请津贴。

450. 由于时间有限和为了不延误该委员会的工作，法国代表团中断了对问题的答复，并同意对余下的问题提交书面答复。她们再次感谢委员会的宽容和表示的兴趣。

451. 委员会委员再次对解散妇女权利部发表意见。她们想知道，如果妇女地位评议会有同妇女权利部同样的职能和权力，那么为什么其他部没有被解散。他们希望其他国家不会仿效法国这方面的做法。有人想要进一步了解如何选举妇女地位评议会和该评议会成员所得的报酬。有人询问法国政府是如

何管辖如绝育这类个人事务的和这样做是否威胁到选择的自由。还有人认为为查禁性广告宣传，法国还可做更多的工作。

哥伦比亚

452. 1978年4月6日和8日，委员会第94次和第98次会议(CEDAW/C/SR.94和98)审议了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32)。

453. 哥伦比亚代表在介绍中说，虽然哥伦比亚妇女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关于诸如交流、与民间组织协调以及有关住房和粮食问题等领域的目标方面还有重大障碍。因此，需要采取具体的特别措施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她还说，应将障碍作为动力，促使作出更大努力来实现为2000年制订的目标。

454. 该代表提请注意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补充报告，并特别提到其中含有最新的统计资料。她说，不能认为报告已很详尽，因为社会边缘群体的情况和统计资料特别难于获得。补充报告还载有司法部、农业部和教育部以及家庭福利研究所发出的文件。

455. 该代表在介绍两个报告时，逐条谈及《公约》的条款，并突出她国家所取得的最重要成就。她说，政治对哥伦比亚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哥伦比亚妇女还未能克服那些阻碍她们从自己所拥有的政治权利中获益的障碍。在工会中，妇女的权力受到特别严格的限制。她着重谈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立法改革，并解释有三类婚姻：自由结合、天主教婚姻和民法婚姻。如果委员会决定要她提供更多的情况，她准备这样做。

456. 委员会委员赞扬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出色的介绍，并对报告的坦率表示满意。有人称赞报告十分详细，并说，就发展中国家而言，较进步的立法表明了该国政府消除歧视的政治意志。但是，有人发现所提供的某些情况并不完全贴切，而

原报告未遵循一般准则所提出的要求。有人则认为提供的立法资料还不够，法律实施似很慢，该国似仍存在传统的男女定型任务观念。该报告未清楚说明实际执行了哪些措施。专家们认为后来提交的补充报告造成一些混乱，建议第一工作组应讨论对缔约国提交增编规定一个截止时间。

457. 在一般评论过程中，一位专家问，妇女的“地理地位”指什么；另一位专家指出，断言妇女是“国家劳力中的重要一半”，又说增加产假可能迫使妇女退出劳力队伍，两种说法有矛盾。两个报告均未提到该国的人口统计问题和弃儿情况。一位专家对缺乏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的详细情况感到遗憾，而另一位专家却认为报告中关于农村妇女面临问题的报道实为动人。有人高兴看到有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但有人认为该少数几人并不代表该国妇女地位的一般情况。

458. 委员会委员回顾了宪法中有关妇女应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政治权利的规定，并询问她们的公民权利、社会权利和其他权利是如何受到保护的，政府是否正在考虑采取任何具体的措施来确保切实实现男女平等的原则。有人询问是否已通过宪法修正案将赋予男子的传统权利扩大到妇女身上，是否有立法措施或制裁手段来禁止歧视，哪个机构监督反对歧视的法律的执行。还有人要求对哥伦比亚立法不允许任何歧视的说法与民法中提及的“除非明确表明…无论性别如何”之间的明显不一致作出澄清。有人询问该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是否有明确的区分。

459. 有人询问在妇女中，特别是在女学生中是否存在吸毒问题。

460. 专家注意到，报告讲重视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但哥伦比亚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最近却减少了活动，这两者之间是有矛盾的。有人询问哪一个其他机构已接管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是否地区委员会曾经开展了工作。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其他类似机构的资料。有人指出，无论对男子或妇女，提高觉悟是很重要的。专家们要求得到有关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更多资料。

461. 有人要求对是否存在和使用保证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加以澄清。在这方

面，介绍性说明和报告看来是相互矛盾的。有人询问，在哥伦比亚，母亲负责照顾子女，这是否与《公约》规定的抚养孩子的共同责任有所矛盾。有人询问了计划生育和性教育的具体行动、男女同校的做法以及为保护妇女不被传播媒介当作男人的性玩物采取的措施。

462. 有人要求得到家庭福利研究所的职能和工作方法的资料，专家们询问该机构是否已接管了妇女事物研究所的任务。她们询问该机构是否关心有子女的妇女或也处理非母亲的妇女的问题。她们还询问了改变家长制社会结构的方案和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其他问题涉及家庭中家务的分配和雇得起家佣的家庭的比例。有人指出，由总统夫人出任妇女事务研究所所长，这只不过加强了第一夫人才参与社会活动的定型化形象。

463. 有人询问是否已制订政策和方案来处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问题。

464. 关于卖淫问题，有人询问哪一机构负责打击卖淫、处理有关的问题和使妓女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有人询问有些什么样的有关的惩罚措施以及这些惩罚措施是否也适用于妓女本人。有人还询问是否有一项法律宽恕卖淫情况下的强奸行为。

465. 有人指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似乎只局限于她们享有选举权，报告并未提及她们参与日常的政治生活。还有人指出，哥伦比亚妇女在政治领域中的活动并不突出。她们应组成一个共同阵线，以在政治生活中取得她们应有的地位。

466.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女大使人数和担任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

467. 专家们问，针对文盲率很高的现象，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措施以减少文盲，其范围是否也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女学生退学率高的“各种原因”是什么，她们离校后又做些什么；想接受中等教育的农村居民是否须迁到城市。由于教育方面的统计资料未包含任何关于法律和政治科学的数据，有人问是否有任何妇女学习这些科目。其他问题涉及成人教育缺少妇女参加的原因以及女教员的人数和专业领域。

468. 有人要求对以下问题作出澄清：医学院和工程技术学校招生方面的歧视、公立和私立大学学费以及国立大学是否有充分名额接受妇女。

469. 关于就业方面提出了许多问题。 专家问：是否已采取措施去消除工资上的歧视，已婚妇女是否需要征得丈夫同意才能签定就业合同，男女的退休年龄为何，职业妇女在生育方面有何福利，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失业率是多少，是否有失业保险制度，在1973至1983年期间妇女劳动人数为何下降了，这种情况是否也存在于男性劳动力，对家务劳动是否给予金钱价值。

470. 专家们询问拿工资的家务劳动。 他们问：在家务佣工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他们是否享受社会保险和就业保险，是否有什么使他们不受剥削的保障。专家们还想了解有关改善家务佣工的工作条件的法律何时能够颁布，各妇女组织是否在设法促使尽快颁布这一法律，新法律是否使家务佣工在雇主不按该法律行事时有可能对其提出起诉，以及该法律是否将限制每日的工作时间。

471. 有人问及“学习合同”制度问题；有人询问这种做法是否是限制性的以及妇女是否接受。

472. 有人询问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编制的建议和战略是否业已取得任何成果；专家们想了解有关妇女就业的特殊规定以及在技术和管理领域中男女职业分离的理由。有人问目前是否采用任何工作评价制度以及工会在该领域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473. 有人就关于禁止妇女从事某些类型工作的现行立法发表了意见。 鉴于该立法对妇女有不利影响，专家们询问是否有修正该立法的计划。 按规定妇女不得从事夜间工作，但实际上却非如此，因此想了解是否已把夜间工作列为法律制裁的对象。

474. 有人询问建议的妇女劳动事务及社会保险处和咨询委员会是否已成立。

475. 专家们想了解目前是否允许人工流产，其比率如何，作人工流产死亡的妇女人数是多少，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是否业已取得任何积极的成果，政府是否给予它补贴，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女所占的比例是多少，以及这些服务的

范围有多广，因为其中不少服务是由天主教开办的医院提供的。

476. 有几个问题是关于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妇女，她们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很大。有人表示希望妇女农业工人可受益于社会保障和培训方案，并可取得土地所有权和贷款。有人询问报告中有关男人从事技术性工作和妇女从事大部分非技术性工作的内容是否意味着歧视，妇女是否主要受雇从事季节性工作。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全国咖啡生产者联合会、其法律地位以及其各项方案和是否向妇女开放等方面的更多情况。有人询问是否妇女工资较低是有其根据的、是否妇女也可获得新技术，以及是否妇女可得到多边或双边的国际援助。专家们询问是否还存在有类似波哥大的花卉栽培项目的任何项目；她们对妇女受到的固有的危害健康的因素表示关切，并询问是否在该项目下工作的妇女已得到最低工资。

477. 有人询问是否男女有订立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以及谁选择家庭的住处。专家们想要知道如果男人杀死了与人通奸的妻子，其量刑是否较轻些。委员会委员们对不再允许杀死与人通奸的妇女表示欢迎，并询问有关适用于通奸案的现行刑法条款。

478. 专家讨论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婚姻。有人希望持续多年的自由同居可合法化，这样有利于同居伴侣和子女。有人要求了解关于在这种事实上的结合关系中财产分配调整方面的规定。鉴于教会法高于民法，民法仅适用于履行登记的婚姻，有人询问非天主教徒之间婚姻的法律地位如何。有人询问天主教徒婚姻中的分居是否可转成为离婚，在协调教会法和民法的有关婚姻关系分居程序方面是否正在采取任何行动。

479. 有人询问是否天主教会在社会中的影响加强了有关男女定型作用的传统观念，有人要求得到有关1·5%出生率的更多情况。

480. 有人询问每年有多少哥伦比亚婴儿被送出国外收养，是否正在考虑任何支助机制以帮助不得不遗弃其婴儿的贫困母亲。

481. 哥伦比亚代表在开始答复时说，人们应当记住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的一个发

展中国家。它已经在大步前进，但依然存在着社会差异和地区差异。 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两份报告显然引起混淆，她说这两份报告都是官方文件，都应当审议。

482. 这位代表解释说，报告中提到的女劳动力75%这一比例仅仅涉及园艺业的工人。 “地理地位”这一用语是指妇女的地位随其在本国生活的地区不同而不同。

“公共道德”原则是指不容忍不规行为，不准许放映淫秽电影和出售色情材料。污辱妇女的下流宣传形式是违法的。弃儿在社会上只占很小一部分。 他们主要出现在人口过于集中的首都，但政府已采取措施和设立机构来消除贫困和保护家庭。

483. 她还说，与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在哥伦比亚也因经济因素而存在着社会差异，任何边缘化现象都会影响平等的实现。

484. 哥伦比亚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自1978年开始活动。 1982年政府更迭时，这个委员会并未解散，但新政府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妥善地协调该委员会与家庭福利研究所的工作。 鼓励各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发能使妇女受惠的方案。

485. 以往颁布的提高妇女权利的法律有：放宽世袭财产制度的法律、承认私生子的法律、规定妇女享有选举权的法律、父母亲权利平等和妇女有权获得生活费的法律、妇女不再必须采用其丈夫姓氏的法律、规定妇女享有相同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使民法婚姻中的离婚合法化的法律以及规定婚生和非婚子女享有相同继承权的法律。

486. 这位代表解释说，土著部落形成的是母权制社会，哥伦比亚的妇女非常懂得她们自己的价值。 在农村地区，家庭的大多数重要决定是妇女作出的。 只有在城市还流行西班牙的男尊女卑传统。 歧视这个概念在年轻人中趋于消失，虽然根深蒂固的偏见依然存在。

487. 她说，宪法保证政治权利平等。 公民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平等问题由其他法律文书处理。 宪法的执行由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院监督，后者设有人权局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科。 妇女有权向法院起诉。

488. 这位代表解释说，通奸不再是一种罪行，也不再能剥夺通奸者的社会、经济权利及其对子女的监护权。

489. 她说，哥伦比亚确有吸毒问题，但开展了全国性运动，并实施了种植替代作物的方案来与这个问题作斗争。有好些官方机构参与有关方案的制订工作，来防止少年和成年人吸毒以及帮助吸毒成瘾者康复。

490. 她说，父母亲在扶养子女方面有相同的责任。至于家庭福利研究所，她解释说，该研究所的职责是预防家庭破裂、提供婚姻指导、协助保护未成年人、监督学校的课程及与营养不良作斗争。哥伦比亚认为，由总统夫人负责这个研究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她的职位不仅仅是挂名的。

491. 唆使卖淫是一种刑事罪行，政府已经为妓女安排了改造方案。

492. 这位代表说，文盲比例高与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多一点也不矛盾，因为担任这些职位的妇女具有必要的专业资格。哥伦比亚政府已制订方案来减少农村地区的文盲。这些方案中还包括农业技术培训班和专门为妇女举办的培训班。由于国民经济以咖啡和花卉栽培为主，而做这两项工作的有许多妇女，因此妇女为哥伦比亚的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

493. 不管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都是男女同校，它们的教育大纲也相同。初级教育为期5年，但计划将它延长到9年。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都是免费的，这些学校遍及城市和乡村。国立大学男女生都招，私立大学和国立大学都要求入学考试。学习政治学和法律的学生中有70%是女生。关于医学院和工程技术学校招收女生中据说存在的歧视现象，她说，只有两个大学劝阻女生入学，因为她们的入学人数已经超过了正常水平。但是，48%的大学生是女生。退学率男女生都很高。退学的女生或是结婚，或是从事不需要很多培训的职业。哥伦比亚全国有30几所大学，但位于农村的很少。

494. 在哥伦比亚，妇女要从事有收入的工作不必征得其丈夫的同意，她们有权继承和承担任何种类的义务。在熟练和不熟练劳力方面，不存在男女歧视。妇

女的退休年龄为55岁。有一些只适用于妇女的条例，它们的目的是保护孕妇和母亲。没有专门为家务工作立法。非寄宿佣人每天工作7小时；寄宿佣人参与家庭生活，工作时间较长，但不定。她们的就业条件受非政府组织的密切注视。她说，没有关于受雇从事家庭佣工的妇女人数统计资料。

495. 这位代表解释说，不准许人工流产；但不会对人工流产的妇女起诉。只有很少几个私人机构做人工流产手术。60%的夫妻接受了计划生育指导，因此，年人口增长率可以降低到1.5%。

496. 农村妇女可以获得信贷和土地所有权，还可以获得新技术，虽然使用农业机械的妇女人数寥寥无几。妇女还可以签订合同、管理财产，并能同男子一样免费地诉诸法院。

497. 全国咖啡生产者联合会是一个种植农和制造业者协会，它指导生产、国内消费和出口，因此是一个很重要的组织。它推动为农村执行方案。在它的所有方案中，为妇女执行的有144个。关于成立这个联合会的法律草案提出了男女机会均等，目前正在议会进行辩论。

498. 关于花卉栽培行业的职业病，她解释说，只使用普遍接受的化学品。

499. 这位代表说，在农村32.2%的妇女工作，没有关于城市地区的相应统计数字。1986年，银行贷款的30%以上是贷给妇女的。

500. 关于婚姻结合形式，她解释说，天主教婚姻和民法婚姻同等有效，因为两者都必须登记。此外，还有许多是同居关系。1981年以来，双方可以选择民法婚姻或宗教婚姻。这两种婚姻都会产生公民权利和义务。民法婚姻的双方可以要求离婚，而宗教婚姻的双方只能分居。财产的分配由民事法院裁决。在哥伦比亚，宗教信仰完全自由。若是同居，妇女能够领取生活费、配偶退休金的转移和社会保障基金的援助。

501. 1986年，约有3700名儿童被人领养，其中50%被国外的养父养母所领养。

502. 这位代表最后说, 她希望当哥伦比亚提交下一份报告时, 提及的有些问题已获解决。

孟加拉国

503. 1987年4月7日和8日, 委员会第96、97和99次会议(CEDAW/C/SR.96、97和99)。审议了孟加拉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34)。

504. 孟加拉国的代表在其介绍中提供了有关该国的历史和地理数据。 全国1亿人口中妇女占48.5%, 其中14岁以下的人口占极大比例。 整个人口的85%为穆斯林。 她报告说, 孟加拉国的经济主要以农业为基础, 只有466万人从事非农业劳动。 居民的识字率很低, 妇女为14.3%、男子为32.9%, 而15岁以上的妇女人口中约81%为文盲。 据估计, 有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女劳力失业或不充分就业, 妇女与男子从事同样工作得到报酬却少于男子或得到很少报酬。 孟加拉国政府将政府部门工作职位的20%保留给妇女。 该代表说, 一切工作向妇女开放。 议会330个席位中, 除妇女直接当选的席位以外, 还为妇女保留了30个席位。 该代表报告说, 政府的土地分配给家庭的女主人, 也分配给夫妇共有。

505. 她说, 政府第三个五年计划目标是提供教育、平等和就业, 整个预算的20%拨给教育。

506. 该代表详细介绍了孟加拉国宪法和法律改革以及政府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关于教育, 她报告说, 47%的教育预算指定用于初等教育。 40%的奖学金保留给女生, 1200农妇女经速成培训后成为小学教员。 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目标还要缩小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差距。

507. 该代表说, 政府制订了一项全面就业政策, 并建立了儿童宿舍和日间托儿所。 信贷设施也提供给无土地的妇女以帮助她们谋生。

508. 作为综合保健政策的一个部分, 政府的目标在于大大降低人口出生率, 改

进服务和妇女的营养。该代表说，医院床位有将近37%是提供给妇女的，约有2500个乡村医疗中心。保健服务的主要成就是降低了发病率和死亡率，延长了估计寿命。计划生育方案有了扩展，目前列入了职业培训方案以改善妇女地位。该代表说，计划采取面向农村的妇女保健服务方案，其主要组成部分为妇幼保健服务、家庭保健、教育和环境卫生。据报告，农村地区有2.1万名现场工作者在家庭福利中心向妇女提供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按目前计划，这类中心可望增加至3000个。

509. 这位代表报告说，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要缩小男女发展的不平衡，动员妇女更多地参加教育和技能培训，扩大向有工作的妇女提供信贷便利，提供领导才能和管理方面的培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道德、身体和文化方面的发展，并对社会条件不利的或遭遗弃的妇女进行培训并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生活。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已建立了一个儿童与妇女最高理事会，并制订了促进组织工作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她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卫生保健方案方面的工作。

510. 这位代表最后说，虽然孟加拉国政府已采取了法律步骤，但由于缺乏教育、由于社会的传统价值观念和妇女的经济状况，使妇女并不能从保护她们权利的法律中充分获益。有必要改变国内的社会态度，让孟加拉国的妇女能够发挥潜力。政府接受了这些挑战，并保证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511. 委员会的许多委员感谢孟加拉国代表所作的全面和坦率的介绍。从这一介绍和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孟加拉国非常认真地对待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正在努力实施这一公约。孟加拉国是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人口众多、普遍贫困、文盲率高等明显的问题。文盲是了解伊斯兰教规的一个障碍。有人建议孟加拉国进行一项研究，查明真正的障碍，以帮助委员会理解这一问题。委员会赞扬五年计划对妇女发展的重视以及妇女事务部的建立。有人就报告的结构发表了意见，并询问孟加拉国政府是否知道委员会确定的准则。还有人论说，英语文本的质量和陈述很差。

512. 专家们对孟加拉国在批准《公约》时特别对第2条所作的保留表示十分关切。专家们认为很难理解为何要对该条款表示保留，因为《宪法》上已允许享有平等，他们希望孟加拉国尽可能重新考虑并撤回这些保留。

513. 《宪法》中有一处明显的矛盾：一方面，《宪法》规定了平等，但另一方面，它又允许某些群体阻碍对妇女权利的有效承认，如在穆斯林人口中就是如此。专家们还询问家庭法是否受《可兰经》支配，以及宪法改革是否会适用于全体人口。

514.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目前的社会问题，孟加拉国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有着巨大的差别。有人要求对孟加拉国的宪法、刑法和个人法加以澄清。询问有多少信息传达到了基层一级。

515. 各项政策看来更多地针对改善妇女的福利和针对关系到孩子的妇女，而不是针对妇女作为个人的发展和平等。

516. 有人询问，孟加拉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机构是否考虑过将妇女的权利和地位问题与该国的宗教分开来。还有人希望得到有关除穆斯林以外的其他宗教团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资料。

517. 有人说，报告中有关伊斯兰教规的那一部分本可得到更为明确的阐述，而且没有充分强调伊斯兰教对孟加拉国的妇女状况和权利的影响。她认为，男人总是按照其本身的利益对伊斯兰教加以曲解，这种情况在象孟加拉国这样的文盲比例很高的国家可能是十分危险的；世界上的新发展应使人不得不对伊斯兰教作出新的注释。

518. 有人指出，妇女在孟加拉国属于少数，因此要求得到解释这一原因的背景资料。有人要求得到有关五年计划和政府结构的更多的资料。人们还请孟加拉国政府进一步说明人口增长率与教育水平之间的关系。

519. 有人询问在卫生保健方案方面是否有一大批非政府组织以及这些组织是如何与政府进行协调的。

520. 一位专家询问，在实际中，禁止嫁妆法令是否有效。就对提出的《刑法典》修正案，她询问罪犯是否确实被处决。

521. 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就《公约》第3条所提出的事实的更多的细节情况。

522. 有人想了解为向公众和妇女进行有关其权利的教育和宣传而已经执行的其他临时性或永久性措施。还有人有人询问是否对产假补贴作了任何规定。有人要求了解有关第三个五年计划中的一个拟议中项目锡苏学院的详细情况。专家们询问了在政治机构中实行配额制的结果和议会议员的总数。

523. 专家们想知道是否有社会方案来帮助农村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并询问与嫁妆费妇女有关的谋杀案、强奸或毁容的社会背景和发生率。她们还问正在制订政策是为了防止这种行为的再次发生，还是只为了惩罚罪犯，并问强奸是否是一种应受惩处的罪行。另一位专家想了解与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有关的法律。

524. 有人想更详细地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使人们认识并消除以妇女卑微这一概念为基础的种种偏见。

525. 专家们想知道：妇女在法律界的比例，担任地方法官或民事法官的男子人数统计资料，是否正在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取得从事法律工作的资格，妇女和男子担任最高法院或民事法院法官或者担任地方法官的条件是否相同。

526. 有人认为在民选机构中保留席位可能含有歧视，她问妇女是否必须满足某些特定条件才有资格当选，还是这些条件与男子的相同。有人还询问妇女参加政党的确切数字，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各政党在政治参与方面的纲领是否有任何联系。

527. 有人要求对“未经公布任命的”职位这一用语的含意做出澄清，并询问鉴于今后能达到的教育水平，定额是否会带有限制性。

528. 专家询问在政府聘用任职的妇女和男子的最高年龄限制是否一样。在这方面，是否会考虑让超过30岁的妇女进政府部门服务，男子进政府部门工作是否有年龄限制。

529. 有人怀疑保留的职位是否是低级职位，如是低级职位，则妇女是否确实有机会来显示她们的才能。还有人问在外交和领事部门是否也有为妇女保留的职位。

530. 有人要求澄清孟加拉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国籍，专家们想知道孟加拉国妇女是否能使其外国丈夫取得孟加拉国国籍。

531. 报告没有提到初级或基础教育是否是义务教育。因此专家想了解，如果上述教育非义务教育，是否实行计划；如果是义务的，则是否要对其子女不上学的家长罚款。还有人想了解关于职业培训和妇女参与程度的情况。有人想知道各级教育是否对所有人都免费，在教育方面是否提供任何服务，例如教课书。专家们想了解男女生的课程、以及这些课程是否程度相同。

532. 专家想知道哪类工作据认为不适宜于妇女，谁作出这种分类，根据是什么。她们问是否有任何计划来增加目前妇女在公共部门所占的20%这一定额，是否有可能填满这一定额。

533. 专家们问道所有人士担任有酬工作的条件是什么。

534. 专家们想知道是否正在对参加工作的儿童的工作条件、工作种类以及任何可能遇到的特殊危险进行研究。

535. 有人问道，妇女的薪资低是否是因为工作所要求的资历低。还有人询问其他国际公约在孟加拉国的实施情况，以及所有工人，特别是纺织工业中妇女的就业条件。

536. 有人询问孟加拉国政府是否采取了深入细致的措施来增加医护人员的人数以满足本国的需要，妇女在这方面是否有优待。

537. 有人要求就农业部门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

538. 专家们询问一夫多妻制是否依然存在，分居或离婚时是否存在监护权问题，并要求明确解释关于一夫多妻制的家庭法。她询问单身母亲是否在监护权和扶养子女方面受到法律的保护。专家们问孟加拉国政府在执行《前瞻性战略》中关于

男女离婚和监护任何子女的权利平等方面作了什么承诺。

539. 有人询问法院是否承认妇女能象男子一样作证。

540. 专家们询问伊斯兰圣经戒律在孟加拉国是否适用于土地使用权、一夫多妻制或者姑娘在其婚约上订明其离婚权利的能力。另一位专家要求澄清继承法。

541. 有人询问什么法律适用于家庭法院。

542. 孟加拉国代表感谢委员会的关心和鼓励。

543. 孟加拉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告诉委员会，她们关于该国就第2条所作保留的意见已转达给政府，并向她们保证，在下一定期报告中将会报告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她说，政府意识到这个问题，正在采取步骤消除《宪法》的不一致之处和对妇女的歧视。

544. 她告诉委员会，妇女在所有年龄组和宗教团体中均为少数。她们营养状况欠佳、易于生病、早婚、儿女众多，且大多数居住在农村地区。她说，1983年的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从而使男子的预期寿命成为52.8岁，妇女则为48.1岁。她报告说，达到4岁的儿童，可指望平均活到64岁，男女之间差别不明显。

545. 她谈到有关儿童死亡率的数据，该数据表明，在所有记录在案的死亡中，一岁以下的婴儿占29%，四岁以下的儿童占50%以上。

546. 关于就人口增长率与教育水平的关系所提出的问题，她报告说，1980年，孟加拉国的生育率仍然接近于7%。但是，1983年，全国下降到5.6%，城市则降至5.0%，这鼓舞人心地证明了计划生育方案正开始对全国的生育率发生作用。她说，有迹象表明，受过初等教育水平者的生育率较高，而教育水平愈高，生育率愈低。

547. 该代表说，在教育水平和较低死亡率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548. 诸如电视和广播等宣传媒介已有助于公众提高对计划生育和教育的认识。

549. 该代表说，妇女有资格充任公职。她认为，由于当选的妇女人数超出定额，所以议会中保留席位的做法可能不会再继续下去。她举出了在各级

公职中妇女代表的人数情况。

550. 关于非政府组织方面的问题，她说这些组织都是以福利或社区发展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在技术和服务领域的活动，尚不太成功，但这些活动在创造工作机会方面，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1981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项研究揭示，孟加拉国非政府组织的组织结构较为薄弱，其效力也有限。

551. Grameen 银行研究的资料表明，银行方案的受益者可增加家庭收入，其他培训和信贷计划的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关于受过初等教育的妇女的职业级别和收入情况，没有任何资料。

552. 关于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意见，1972年的一项研究表明，拥有土地五 bighas 以下的家庭，其子女只有 17% 的人上学，而拥有土地五 bighas 以上的家庭，其子女中有 62% 的人上学。

553. 女孩子到 8 至 10 岁时常常先于男孩子离开学校，开始在家里或农田里劳动。据认为，学校离家距离太远和女教师的人数少是影响女孩就学的消极因素。

554. 大多数小学都实行男女同校。教育不是免费的，但课本则是免费的。女生和男生的课程相同，尽管此课程的安排重点可能也导致女孩子不再继续上学。极少有女子学校提供农业方面或有关题目的指导或培养学生从事保育、护理工作或与营养有关的工作。

555. 关于孟加拉国妇女就业机会的问题，她谈到政府的新的工业政策，这项政策充分注意到从事各种手艺和家庭手工业的妇女，以便对她们进行培训和改善产品质量及市场。

556. 她说，将建立一家银行，为小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妇女企业家们谋福利，她们目前正在接受工业部的培训和贷款。

557. 这位代表指出，男子进入政府部门的最大年龄是 27 周岁。对妇女的年龄限制已提高到 30 岁，以接纳完成学业较晚的妇女。

558. 妇女目前只处于政府部门的中级职位上，这是由于从1972年起才允许妇女进入政府部门工作。 妇女的培训和晋升前景与男子相同。 为妇女保留的职位名额在一些地区还未满员，而在另一些地区则大大超员。 保留的职位是竞争性的，妇女必须达到一定条件才能受雇任职。

559. 孟加拉国代表提到了产假补贴的法律规定。

560. 她指出，土地是孟加拉国农村的基本资源，18—40%的家庭没有土地，50%的家庭只有不到半英亩的土地。 她指出，根据宗教和非宗教法律在孟加拉国妇女均可拥有财产。

561. 她报告说，除了宪法对平等的保障外，还辅之以在刑法方面有利于妇女的特殊规定。 例如，如果她们仍然奉守深闺制度，她们就可被免于出庭。 允许妇女签订合同，但在对合同发生争端时，男子可能争辩说妇女不理解合同的规定。

562. 孟加拉国是一个非宗教国家，但容忍一切宗教的存在。 非穆斯林人口受其自身法律的管辖。 她指出，嫁妆的传统也影响了印度教教徒的婚姻。 在下一份报告中将提供更多的资料。

563. 她指出，家庭法是以基于伊斯兰教的个人法为指导的。 关于孩子的监护，她解释说，根据伊斯兰法律，母亲须负责孩子的人身监护，而父亲有义务供养孩子。 法庭可以扩大母亲的监护权，她可以申请根据《监护人和看护人法令》被确定为监护人。

564. 《穆斯林家庭法规》涉及继承、一夫多妻制、离婚、利用离婚以外的其他手段解除婚姻关系、供养和嫁妆等问题。 她还指出，该国共有404个家庭法庭。

565. 这位代表报告说，伊斯兰教所不允许的嫁妆问题上的争议是造成暴力行为的一个重要根源，这种暴力有时导致人命丧失。 孟加拉国政府已颁布了包括对杀害妻子的人处以死刑在内的严厉惩罚措施。 最近的那些法律，是在宣传媒介对用硫酸和暴力毁容的一些案件进行了轰动性报道之后制定的，大大减少了虐待妇女的案件数目。

566. 她报告说，对《限制童婚法令》的最新修正案宣布，任何成年人，凡包办

童婚者将绳之以法。

567. 锡苏学院是为儿童建立的，已组织到区一级。

568. 这位代表建议，各缔约国根据其他公约向联合国专门机构所提交的报告也应提供给委员会，以避免重复。她感谢委员会的关心。

569. 大家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在如此短的时间里便准备好了答复，并感谢该代表的坦率和真诚。有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的设想得到了支持。有人再次强调孟加拉国政府应撤回对《公约》所作的保留。有人提请代表注意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编写报告所制定的准则。

570. 有人希望下一份报告将包括有关家庭法和伊斯兰圣经戒律的专门章节，并建议对伊斯兰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进行研究。

571. 有人再次对1985年以来所报告的暴力案件表示关切，并要求了解许多人是否因犯这种罪行而遭到了惩罚。有人询问，国际非政府援助组织对受雇从事养路项目工作的妇女实行歧视是否属实。

572. 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之一时，孟加拉国代表说，贫穷的离婚妇女确实正从事着诸如建筑和养路等需要强体力劳动的非传统性工作，而且她们得到的工资低于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子。

四.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根据《公约》第21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573. 委员会在其1987年4月9日第101次会议上讨论了向各缔约国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其中转达了委员会对1983年8月通过的关于编写《公约》第18条规定的初步报告时使用的一般准则(CEDAW/C/7)的意见。

574. 在讨论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草案(见第577段，第2号一般性建议)。

575. 委员会在其1987年4月10日的第102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对各缔约国就实施《公约》第5条关于采用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的一般性建议草案(见第578段,第3号一般性建议)。

576. 委员会在其1987年4月10日的第103次会议上讨论了一项一般性建议草案,其中对提出的为数相当多的保留表示关切,并建议所有有关的缔约国均重新审议其提出的保留意见(见第579段,第4号一般性建议)。

根据《公约》第21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577. 委员会通过的经过修正的第2号一般性建议如下:

第2号一般性建议(第六届会议,1987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由于某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并未按照准则充分反映有关缔约国的现有情况而使委员会的工作面临困难,

建议:

(a) 各缔约国在编写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时,应在报告的格式、内容和日期方面遵照于1983年8月通过的一般准则(CEDAW/C/7)⁴;

(b) 各缔约国应按下述规定去遵循1986年通过的一般性建议:⁵

“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应载入至提出报告日期为止的情况。此后,应在提出首次报告之后至少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并且应说明在充分执行《公约》时所遭遇的障碍以及为克服这类障碍而采取的措施。”⁶

(c) 补充缔约国报告的附加资料至少应在审议该报告的该届会议开幕之前三个

月送交秘书处。

578. 委员会通过的经修正的第3号一般性建议如下：

第3号一般性建议（第六届会议，1987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83年来，审议了各缔约国的34份报告还认为，尽管报告来自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但这些报告在不同程度上表明由于社会文化因素目前仍存在对妇女的定型观念，使基于性别的歧视得以苟存，并且阻碍《公约》第5条的执行，

促请各缔约国有效地采用教育和大众传扬方案，以帮助消除妨碍充分执行妇女在社会上平等原则的偏见和现行习俗。

579. 委员会通过的第4号一般性建议如下：

第4号一般性建议（第六届会议，1987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在其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的报告，

对提出的大量保留意见表示关切，这些保留意见显然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欢迎各缔约国在拟于1988年在纽约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对这些保留意见加以审议的决定，并为此建议各有关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保留意见以期予以撤回。

五.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80.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如下：

第1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铭记截至1987年3月31日止，共有92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忆及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之内向秘书长提交初次报告，

考虑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已审议了34个缔约国初次报告，尚有13份初次报告和6份第二次报告须待审议，另有37份初次报告和30份第二次报告已该提交，

注意到过去几年各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数量有所增加，如果这些报告未能在提交后的合理时间内得到审议，则有关资料将成为过时，

又忆及按照《公约》第20条，委员会每年开会为两星期，而会议期间能接受和审议的报告不得超过8份，

考虑到影响到联合国的财政困难，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大会，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数量很大而委员会能用以审议报告的时间有限，又有必要在报告提交后的合理时间内予以审议，因而使委员会面临困难，

“1. 决定确例核准委员会于1988年增加8次会议，

“2. 请秘书长为上述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第2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念及为了协助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决定,

(a) 请各专门机构按照第 22 条就属于其活动范围的各个方面的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

(b) 这类报告内容可包括:

(一) 关于可促进公约的执行的方案和活动的情况;

(二) 由各缔约国向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公约》的有关条款并属于委员会议程范围内的其他资料。

第 3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鉴于委员会就在有限时间内要处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提交的大量报告所遇到的困难而通过的决定,

决定建议各缔约国在下一次会议上考虑应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按照第 20 条, 执行其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任务。

第 4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鉴于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请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提倡或进行对生活于伊斯兰法律和习俗下的妇女的地位的研究, 特别是针对在婚姻、离婚、监护权、财产权等问题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平等, 以及她们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状况, 并同时考虑到伊斯兰教义的释义原则。

六. 通过报告

581. 1987年4月10日, 委员会在其第10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并通过了该报告的修正文本。

注

-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节。
-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6号》(A/40/6), 第一卷, 第四部分。
- ³ 《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41/45), 第359段。
- ⁴ 见本报告附件四。
-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41/45), 第362段。
- ⁶ 第1号一般性建议已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

附件一

到1987年3月30日为止参加《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8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1985年8月9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1982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2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	1982年3月18日
民主也门	1984年5月30日 ^a	1984年6月29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1984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9日	1981年9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7月10日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1984年10月1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 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1986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23日 ^{a b}	1987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1982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圣克里斯托弗 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3月12日	1981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1年1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1982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a 加入。

b 保留。

附件二

到1987年4月1日为止

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A. 初次报告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1986年10月22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14日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10月6日(Add.39)
澳大利亚	1984年8月27日	1983年9月12日	1986年10月3日(Add.40)
奥地利	1983年4月30日	1982年4月23日	1983年10月20日 (Add.17) c
孟加拉国	1985年12月6日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12日(Add.34) e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比利时	1986年8月9日	1985年8月16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1982年3月2日	
巴西	1985年3月2日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13日(Add.15) c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4日 (Add.5) a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7月15日 (Add.16) c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中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5月25日 (Add.14) b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2年3月2日	1986年1月16日(Add.32) ^c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1982年9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1986年5月7日	
古巴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27日 (Add.4) e
塞浦路斯	1985年8月22日	1985年8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3月18日	1982年9月14日	1984年10月4日 (Add.26) d
民主也门	1985年6月29日	1984年8月24日	
丹麦	1984年5月21日	1983年7月7日	1984年7月31日 (Add.22) d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10月2日	1982年9月14日	1986年5月2日(Add.37)
厄瓜多尔	1982年12月9日	1982年3月2日	1984年8月14日 (Add.23) d
埃及	1982年10月18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2日 (Add.10) b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18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1月3日 (Add.19) d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赤道几内亚	1985年11月22日	1985年4月2日	
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1982年3月2日	
芬兰	1987年10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5年1月13日	1984年2月8日	1986年2月13日(Add.33) ^e
加蓬	1984年2月20日	1984年2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8月30日 (Add.1)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8月9日	1985年8月16日	
加纳	1987年2月1日		
希腊	1984年7月7日	1983年7月7日	1985年4月23日 (Add.28) ^e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82年9月14日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1982年9月14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1985年9月25日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海地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3年4月13日	1986年12月3日(Add.44)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20日 (Add.3) b
冰岛	1986年7月18日	1985年8月16日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13日	1984年10月21日	1986年3月15日(Add. 36)
伊拉克	1987年9月12日	1986年9月1日	
爱尔兰	1987年1月22日	1986年1月24日	1987年2月18日(Add. 47)
意大利	1986年7月10日	1985年7月11日	
牙买加	1985年11月18日	1984年10月31日	1986年9月12日(Add. 38)
日本	1986年7月25日	1985年8月16日	1987年3月13日(Add. 48)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84年4月1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3月2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1984年8月24日	
马拉维	1988年4月11日		
马里	1986年10月10日	1985年10月14日	1986年11月13日(Add. 43)
毛里求斯	1985年8月8日	1984年8月24日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4日 (Add. 2) a
蒙古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1月18日 (Add. 20) d
新西兰	1986年2月9日	1985年4月2日	1986年10月3日(Add. 41)
尼加拉瓜	1982年11月26日	1982年3月2日	
尼日利亚	1986年7月13日	1985年7月14日	1987年4月1日(Add. 49)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子
挪威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18日 (Add.7) b
巴拿马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2月12日 (Add.9) c
秘鲁	1983年10月13日	1982年10月12日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22日 (A.d.6) b
波兰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5年10月2日 (Add.31) e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7月19日 (Add.21) d
大韩民国	1986年1月26日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13日(Add.35) e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2年3月2日	1987年1月14日(Add. 45)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5月24日 (Add.13) b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1985年6月24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1982年12月1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塞内加尔	1986年3月7日	1985年4月2日	1986年11月5日(Add.42)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4年2月8日	1985年8月20日 (Add.30) e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2年3月2日	1985年7月7日 (Add.29) ^e
瑞典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8) ^a
泰国	1986年9月8日	1985年9月10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1983年11月9日	
突尼斯	1986年10月20日	1985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87年1月19日	1986年1月22日	1987年1月27日(Add.46)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1985年8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2日 (Add.11)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2日 (Add.12)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7年5月7日	1986年5月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9月19日	1985年9月23日	
乌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2年3月2日	1984年11月23日 (Add.27)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3年7月7日	1984年8月27日 (Add.24) ^d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越南	1983年3月19日	1982年9月14日	1984年10月2日 (Add.25) d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11月3日 (Add.18) c
扎伊尔	1987年1月16日		
赞比亚	1986年7月21日	1985年8月16日	

-
- a 委员会1983年8月1日至12日第二届会议上审议。
 - b 委员会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 c 委员会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 d 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至21日第五届会议上审议。
 - e 委员会第六届(本届)会议上审议。

B. 缔约国应于1986年提交的第二期报告

<u>公 约 缔 约 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巴 巴 多 斯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30日*	
不 丹	1986年9月30日	1987年1月30日*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5)
佛 得 角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30日*	
中 国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古 巴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多 米 尼 加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30日	
厄 瓜 多 尔	1986年12月9日	1985年8月12日	
埃 及	1986年10月18日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2)
萨 尔 瓦 多	1986年9月18日	1985年8月12日	
埃 塞 俄 比 亚	1986年10月10日	1987年1月30日*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圭 亚 那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30日*	1987年1月28日 (CEDAW/C/13/Add.3)
海 地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30日*	
匈 牙 利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1986年9月13日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1)
墨 西 哥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蒙 古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尼 加 拉 瓜	1986年8月26日	1987年1月30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7)
挪 威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巴拿马	1986年11月28日	1985年8月12日	
菲律宾	1986年9月4日	1986年8月12日	
波兰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葡萄牙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卢旺达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30日*	
斯里兰卡	1986年11月4日		
瑞典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6年9月3日	1985年8月12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4)
乌拉圭	1986年11月8日	1985年8月12日	

* 在请提交第二期报告的通知中附有提醒提交初次报告的通知。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Ryoko Akamatsu 女士 **	日本
德西雷·P·伯纳德女士 *	圭亚那
Marie Caron 女士 *	加拿大
Ivanka Corti 女士 **	意大利
Hadja Assa Diallo Soumare 女士 **	马里
Ruth Escobar 女士 **	巴西
Elizabeth Evatt 女士 *	澳大利亚
Norma M·Forde 女士 **	巴巴多斯
Aida Gorzalez Martinez 女士 **	墨西哥
关敏谦女士 **	中国
Zagorka Ilic 女士 **	南斯拉夫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 *	希腊
Alma Montenegro de Fletcher 女士 *	巴拿马
Elvira Novikova 女士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dith Oeser 女士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Lily Pilataxi de Arenas 女士 **	厄瓜多尔
Maria Margarida Salema 女士	葡萄牙
Kongit Singegiorgis 女士 *	埃塞俄比亚
Ida Soekaman 女士 *	印度尼西亚
Mervat Tallawy 女士 **	埃及
Rose N·Ukeje 女士 **	尼日利亚
Esther Veliz Diaz de Villalvilla 女士 *	古巴
Margareta Wadstein 女士 *	瑞典

* 1988年期满。

** 1990年期满。

附件四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规定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1.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第18条，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该报告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并且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以及每逢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就该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2. 为了帮助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应遵循关于提交报告的形式、内容和日期的一般准则，该一般准则有助于确保所提交的报告格式统一，以使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能全面了解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报告应分为如下两部分。第一部分应叙述：

- (a) 缔约国在什么样的实际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范畴内来处理消除如公约所界定的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b) 为执行公约所通过的任何法律文书及其他措施，或是没有此种文书及措施，以及公约对提交报告国生效以来，由于批准公约，对缔约国实际、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范畴的任何影响；
- (c) 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当局负责确保男女平等原则的实际遵行，对遭受歧视的妇女有什么样的补救办法；
- (d) 所采增进和保护妇女充分发展和提高地位的方式，目的是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各个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e) 公约条款是否能向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援引并由其直接执行，或是否公约条款必须通过国内法或行政条例贯彻以便有关当局执行。

* 委员会1983年8月11日第24次会议通过 (CEDAW/C/7)

4. 报告第二部分应提供有关公约各条款的下列具体资料：

(a) 现行的宪法、立法、行政规定或其他措施；

(b) 自从公约生效以来发生的进展和所建立的方案及机构；

(c) 法律或习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每种权利的享有施加的任何约束或限制，即使是暂时性的；

(d) 影响每种权利的行使和享有的任何其他因素或困难；

(e) 关于在每种权利的实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任何其他情况资料。

5. 请缔约国提出报告中所提及的主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案文的复本，以便提供给委员会。因此，在不是实际引用案文或案文未附于报告中时，报告最好应载有足够情况资料，不需实际参考即能理解。

6. 兹建议缔约各国的报告不应仅限于开列出有关国家近年来所通过的法律文书，而且也应载有资料显示这些法律文书如何反映于它们国家的实际、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和一般情况之中。提供关于这些现实情况的数据，还应按性别对统计数字分类。

7. 报告应揭露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障碍，并提供关于不遵守平等权利原则的案例的类型和发生频率的情况资料。

8. 报告也应特别注意在公约序言部分所提而公约条文部分未包括的问题和议题的解决方面妇女的作用及其充分参加的问题。

9. 报告和补充文件应以委员会一种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交，形式应尽可能精简。

注

a 见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附件五

第 1 号决定所涉经费问题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第 1 号决定（见本报告第 580 段）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 (a) 决定破例核准委员会于 1988 年增加 8 次会议；
- (b) 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2. 委员会在通过上述决定之前曾表示希望将其拟于 1988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会期由目前设想的两周延长为三周。委员会已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有关在纽约或维也纳多举行一周会议所需要的费用结算。

3. 委员会业已注意到大会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第 41/466 号决定，其中批准了秘书长就减少各类会议的会期及服务的所提出的建议（A/41/901/Add.1）。就在纽约举行的会议而言，特定的削减是强制性的；就在纽约以外的地点举行的会议而言，应对会议的数量、期限以及频率和文件需求加以调整，以便使临时助理人员的支出达到净削减 30%。鉴于联合国目前仍面临财政危机，因此不能排除于 1988—1989 年内采取类似措施的可能性。

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就委员会拟于 1988 年增加 8 次会议的建议做出决定之前，秘书长不能将举行这 8 次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服务资源列入其建议的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之中。

5. 下文中费用估算是根据如下设想计算的：

- (a) 委员会将需要额外的 4 个工作日来举行增加的 8 次会议，因此，其 1988 年的第七届会议将变成 14 个工作日；
- (b) 如果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1988 年在纽约举行，则除去业已设想并列入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经费中的三位工作人员以外，仍需要从维也纳增派三位工作人员来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义务中心已不再属于纽约总部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因此，当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时候便不能从该部门获得向

委员会提供服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 (c) 委员会的会后报告将为 65 页，而不是 50 页。因为拟延长第七届会议的会期，因此还需要增加额外的简要记录，与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一样，简要记录将以英文和法文提供。

6. 根据上述设想，建议于 1988 年举行的委员会的延长届会所需的资源估算如下：

	<u>在纽约举行</u>	<u>在维也纳举行</u>
	美 元	美 元
(一) 23 位委员增加 6 个工作日的每日生活津贴		
(纽约 23×6 天×(138 美元+40%)	26, 600	25, 100
193 美元)		
(维也纳 23×6 天×(130+40%) 182		
美元)		
(二) 3 位维也纳工作人员的旅费	6, 700	—
(3×2·250 美元)		
(三) 每日生活津贴		
(a) 维也纳的 3 位工作人员	8, 300	—
(3×20 天×138 美元)		
(b) 3 位工作人员增加 6 个工作日	2, 500	—
(3×6 天×138 美元)		
(四) 会议服务费用		
会前文件 (100 页) ;	—	—
会期文件 (100 页) ;	1, 500	1, 000
会后文件 (增加 15 页) ;	15, 100	16, 900
6 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及支助性会议	36, 500	48, 300
服务人员费用;		
简要记录;	41, 500	46, 500

	<u>在纽约举行</u>	<u>在维也纳举行</u>
	美 元	美 元
一般性服务(录音、警卫人员、等);	4, 200	4, 200
总 计	<u>142, 900</u>	<u>142, 000</u>

7.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8年在纽约多举行8次会议, 则所需估算资源大约为143, 000美元。 如果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的会议, 则为142, 000美元。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مل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